



# 衢州政報

2019年6月  
第5期  
(总第116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QUZHOU

## 目 录

### ●市府办文件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1号) ..... 1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2号) ..... 44

关于“四大办”深度融入专班和重大项目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9]23号) ..... 93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4号) ..... 97

### ●机构与人事

关于张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9]7号) ..... 11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  
报告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衢监管办发[2019]12号) ..... 118

关于加快人才培养集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市人社发[2019]53号) ..... 132

关于加快集聚博士后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市人社发[2019]59号) ..... 134

# ZHENGBAO

关于印发《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83号) ..... 136

关于在衢州市区五个高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  
 通告(衢公通字[2019]28号)..... 140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  
 通告(衢公通字[2019]29号)..... 140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19]59号) ..... 141

关于印发《衢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衢市教职成[2019]29号) ..... 144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的函  
 (衢市交[2019]60号) ..... 147

关于印发《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管[2019]1号) ..... 151

关于调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有关指标及权重的通知  
 (衢经信产业[2019]44号) ..... 186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邵勇刚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邵勇刚  
**编 辑:**郑来顺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

## 一、计划安排

（一）本次共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134项，总投资3588254万元，2019年计划投资1081055万元，计划财务支出772585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132082万元、上级补助17062万元、部门单位自筹及其他206737万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西区416704万元。其中：

新建项目62项，2019年计划投资276750万元，计划财务支出248686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39903万元、上级补助3625万元、部门单位自筹182993万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西区22165万元。

续建项目72项，2019年计划投资804305万元，计划财务支出523899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92179万元、上级补助13437万元、部门单位自筹23744万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西区394539万元。

（二）本次共安排PPP模式项目9项，总投资4282662万元，2019年计划投资586453万元。其中新建项目2项，2019年计划投资59000万元；续建项目7项，2019年计划投资527453万元。

（三）本次共安排前期项目39项，匡算总投资1655485万元。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阶段，分为前期推进类和前期预备类，其中前期推进类项目35项，匡算总投资1375592万元；前期预备类项目4项，匡算总投资279893万元。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快进度，确保项目如期推进。要按照“4421”项目推进体系要求，压实责任、整合资源、打通力量、加快推进，确保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要求实施。新建项目要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续建项目要加快实施进

度，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入使用。

（二）强化管理，确保项目规范推进。要加强项目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和项目变更的要求，增强项目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对列入计划的项目，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对确需调整项目内容或项目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安排的，按规定程序规范操作。

（三）做深项目前期，落实要素保障。要科学确定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完善项目决策审批程序。对列入前期计划的项目，要按照前期工作节点计划要求加快推进，条件成熟即转为实施项目。要高度重视要素保障工作，密切跟踪政策动向，最大限度争取土地专项债、棚改专项债等债券和资金的支持，确保项目能批、土地能供、资金能保，为项目推进提供保障。

（四）加强监督检查，做好统计分析。要健全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要求将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报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对进度迟缓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和通报。

- 附件：1.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2. 2019年市级PPP项目投资计划  
3.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 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 程形象进 度			
	项目名称	建设 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概/估 算)	投资 额	财务 数	投资 额	财务 数	市级 财政		上级 补助	自筹及 其他	集聚区 及西区
合计 134项(其中新建62项、续建72项)														
一、新建项目62项(序号1—62,带“▲”项目的总投资为匡算数,实施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一)城市建设项目21项(序号1—21)														
1	▲荷一路 过江通道 工程	市建设 中心	东至新元路荷一路交叉 口,西至九华南大道双岭 南路路口,全长约2.16公 里,隧道部分约1.9公里, 同时配套部分地面道路	2019— 2022	129395			8000	10000	10000				开工建设
2	鹿鸣公园 景观提升 工程	市西区 管委会	整治石梁溪30—50米范 围内的景观带面积约10 万平方米,包括园路、停车 场、栈道、亲水平台、景观 小品、绿化、水系清淤、给 排水、亮化等配套附属设 施	2019— 2020	4299			2800	2000				2000	完成工程 量的70%
3	▲高速西 出入口综 合改造工 程	市西 投公司	硬质景观、软质景观以及 地块给排水工程等	2019— 2020	5000			3000	3000				3000	完成工程 量的6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4	▲高速公路东口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城市窗口形象、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提升	2019—2020	5000	4000	500	500	500				完成工程量的80%
5	西区玉屏路、石溪路两条道路工程	市西管委会	建设玉屏路(花园中大道—石溪路段)233米,宽18米;建设石溪路(玉屏路—古田路段)198米,宽24米,同步建设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设施	2019	800	800	600	600	600			600	完工
6	西区盈川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市西管委会	涉及三个村(亭川新村、龚家埭头新村、河边埂新村)共1043户,村委会综合楼3幢,改造范围约27.82万平方米,主要改造提升内容为建筑外立面粉刷、道路白改黑、景观绿化、人行道铺装、亮化、雨污管网、智能化及各类管线等	2019	5618	5618	5618	5618	5618			5618	完工
7	西区古田路(盈川中路—锦西大道东辅道北段)道路工程	市西管委会	新建道路长485米,宽18米,配套建设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19	1326	1326	1200	1200				1200	完工
8	▲市九源路、江源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改造工程	市西投公司	改造提升九源路、江源路综合环境,包括房屋立面改造、路面拓宽改造、照明工程改造及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等管线改造	2019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9	▲ 龚家埠头老村改造提升工程	市西投公司	龚家埠头老村房屋立面改造、路面拓宽改造、照明工程改造及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等管线改造	2019	1810	1810	1810	1810	1810			1810	1810	完工
10	▲ 亭川老村改造提升工程	市西投公司	亭川老村房屋立面改造、路面拓宽改造、照明工程改造及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等管线改造	2019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完工
11	▲ 古城双修拆迁安置工程	市土储中心 市城投 柯城区政府	钟楼底以南地块及县学街南侧沿街不协调建筑征收;银河幼儿园西侧地块收储,遗留房屋征收;北门街区新华巷片房屋征收;东门地块遗留房屋征收;府山南侧地块、老干部活动中心、老体育馆及周边地块不协调建筑征收;南湖片区建筑征收;建设安置小区	2019—2021	250000	178000	178000	178000	178000			178000		基本完成房屋征收工作及安置房开工建设
12	▲ 市实验学校停车场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改造市实验学校操场,建设半地下式生态停车场	2019—2020	8500	1000	500	500	500					开工建设
13	▲ 机场南大门绿化工程	市建设中心	机场大门两侧绿地建设,包括对原立大装饰市场进行绿化,对现有绿化进行提升,机场大门改造等	2019	800	800	600	600	600					基本完工
14	▲ 礼贤公园(二期)	市建设中心	占地面积约1.88万平方米,建设为市民休闲公园	2019	800	800	600	600	6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15	▲城南小学东侧道路工程	市设中心	道路长220米,宽14.5米	2019	351			351	260	260			完工
16	▲启程路(平安西路至城站西路)工程	市设中心	道路长130米,宽26米	2019	445			445	330	330			完工
17	▲站前二路工程	市设中心	道路长72米,宽20米	2019	350			350	100	100			完工
18	▲生态苗木基地建设工程	市园林处	建设温室大棚、管理用房、道路等基础设施	2019	600			600	480	480			完工
19	▲衢化片区环境卫生设施提升工程	市环卫处	涉及巨化7座公厕及1座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其中公厕改造主要包含无障碍厕位改造、内部设施更换、除臭器设置及公厕整体提升改造;中转站改造包含垃圾压缩箱体及底盘等设备采购,老中转站设备拆除、垃圾中转站房整体改造	2019	400			400	280	280			完工
20	▲市区森林公园功能优化项目	市设中心	市区森林公园总面积2300亩,新建市政配套、休闲等设施,加宽森林公园主入口及草坪等,部分内容优化调整改造提升	2019	2892			2892	1000	10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21	▲衢化路与站前路交叉口交通节点改造工程	建中 市设 中心	改造衢化路与站前路交叉口交通节点,改造总面积约5363平方米。打通衢化路下穿通道,宽度为14米(双向两车道);衢化路(浙西大道至浙赣铁路)辅道拓宽至10.5米(单项双车道),保留南侧现状通道	2019— 2020	1000			800	200	200			完成工程量的80%
(二)社会事业项目31项(序号22—52)					68493			44324	28297	23363	3993	0	
22	市人防018工程	市 民 防 局	总建筑面积5126平方米,其中地下坑道指挥所4146平方米(包括指挥区、通信区、工勤区、人防电站、配套车辆掩蔽部等),口部管理房980平方米。配套建设铺装、给排水、暖通、电气、照明、市政、绿化等附属工程	2019— 2022	8498			3248	3248	3248			完成坑道毛洞开挖
23	▲市人民医院钟院区内科楼修缮项目	人 医 院	改造外立面、地面、内墙面、吊顶、消防、供电、给排水、结合弱电等,新增病房厕所	2019	1000			1000	650	65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24	市中医院扩建项目	市中医院	新建用房608平方米;装修改建三衢路319号房屋7204平方米;改造装修杨继洲针灸康复楼、1号楼第5层和7号楼第1层共4537平方米;改造室外配套工程1009平方米(包括消防救援场、变配电房、污水处理池等)	2019	5665	5665	3000	3000				完工
25	▲市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市残联	医疗康复设备购置;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1期大楼(1—6层)及2期大楼(5—9层)内部装修,装修面积10579平方米	2019	1000	1000	500	500				完工
26	▲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二期提升项目	衢州中专	购置智能心理云平台体系及配套设备,并进行场地改造	2019	366	366	330	330				完工
27	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开闭幕式场地改造项目	市体育局	新增智力运动竞技比赛中心与智力项目相关雕塑、户外显示屏;改造室外篮球场网球场14376平方米;更换篮球架18副;体育看台墙面、围网刷漆和维修2500平方米;校舍外立面粉刷122290平方米;校园道路白改黑40380平方米;绿化美化及绿植补种124560平方米;运动场照明与电力保障等	2019	2516	2516	1800	18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28	▲城区健身驿站建设项目	市体育局	打造15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城区健身驿站20个,其中室内健身场所10个、室外健身场地10个	2019—2020	1300	500	500	500				完成柯城区3个、衢江区2个、集聚区2个、西区3个共10个健身驿站建设
29	▲市“生命礼赞”及“生命教育体验馆”建设项目	市红十字会	室内装修布展面积约3000平方米,室外面积约2万平方米。“生命礼赞”包括主题雕塑、礼赞广场、礼赞展厅三部分;生命教育体验馆包括序厅、生命教育体验馆、生命安全体验馆、生命关爱讲习所、尾厅五部分,运用声、光、电、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云技术等手段和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系统进行布展和管理	2019	800	800	500	400	100			完工
30	▲弥陀寺修缮工程	市博物馆	修缮弥陀寺前殿和正殿,占地面积331平方米,建筑面积275平方米	2019	120	120	80					完工
31	▲衢州城墙西门段修缮工程	市文保所	修缮和丰门(小西门)段、水亭门(大西门)段和西安门段,长度分别为61.2米、89.7米和38.8米	2019	245	245	132		132			完工
32	▲衢州书院修缮工程	市文保所	修缮衢州书院,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21.9平方米	2019	150	150	12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33	▲衢州学院高低压配电设施维护改造工程	衢州学院	对学校高低配电房、学生公寓、实验楼、图书馆、食堂内的配电设施进行升级、增容、改造	2019	245	245	150	245	150	245	150				完工
34	▲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	市公安局	规划用地154亩,建筑面积54980平方米,建设教学用房、室内及室外警体训练设施、生活用房、专用停车场(库)及综合行政管理用房等	2019—2021	20000	10000	7000	10000	7000	10000	7000				开工建设
35	▲市公安局大楼大院改造修缮工程	市公安局	市局东大门、大院绿化、水池设施、围墙维修改造;民警心理干预疏导中心建设;指挥中心、20间厕所、大楼各楼层通道走廊墙面、吊顶改造维修及附楼外墙的维修改造	2019	650	650	350	650	350	650	350				完工
36	▲市公安局消防、安防系统升级改造等建设工程	市公安局	对市公安局指挥大楼八楼机房进行改建及相应的设备更换,用作技侦“530”专用机房;更换所有99只IG541气体灭火储瓶并重新灌装	2019	500	500	250	500	250	500	250				完工
37	▲市公安局尸体解剖室搬迁改造工程	市公安局	改造位于市殡仪馆一楼的尸体解剖室300余平方米,包括改造腐败尸体解剖室二间、普通解剖室一间、相应的配套区间及相应设施设备	2019—2020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完成工程量的5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38	▲武警中队科技强警石项目	市公安局	更新武警中队执勤设备	2019	174	174	100	174	100	100			完工
39	市车管所大楼维修改造工程	市交警支队	维修改造屋面防水5000平方米、大楼内墙7000平方米、吊顶铝板6000平方米、围墙130米、大院道路200平方米;更换镀锌桥梁、自来水管、采购大门保安执勤岗亭、车辆通行管理系统,楼顶风机金属构架、避雷网防腐,更换玻璃幕墙,改造大楼空调系统、维修电梯、监控设备、消防设施、大楼灯光节能等	2019	300	300	200	300	200	200			完工
40	樟潭派出所迁建工程	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新建办公用房、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共8112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5416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2696平方米。配套设施建设排水、供电、电讯等附属设施	2019—2020	3461		1200	2600		600	600		完成工程量的75%
41	▲石梁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新建石梁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拟建规模5100平方米	2019—2020	3750		1125	2300		565	560		主体工程封顶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42	石室派出所综合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	新建综合服务楼617平方米,改造面积488平方米,新建道路300平方米、停车场110平方米、活动场地650平方米,以及供电、给排水、绿地等配套设施	2019	310	310	180	310	90	90	90		完工
43	▲航埠派出所(交警中队)综合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	用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11274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景观、边坡防护、警用训练场地、水电、燃气、网络、通讯及相关设备等	2019—2020	4470	2700	1700	2700	850	850	850		主体工程封顶
44	市交警杜泽中队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	市交警支队	用地面积3.5亩,拆除原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扩建面积2400平方米,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场地等	2019—2020	1270	1000	952	1000	476	476	476		主体工程封顶
45	▲市交警大洲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用地面积9.6亩,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场地等	2019—2020	1210	720	400	720	200	200	200		主体工程封顶
46	▲上方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用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场地等	2019—2020	3750	2200	984	2200	492	492	492		主体工程封顶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47	▲市交警甘里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用地面积10亩,拆除原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扩建面积2400平方米,建设窗口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场地等	2019—2020	1600	960	650	325	325			主体工程结项
48	▲市交警乌溪江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用地面积9亩,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窗口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场地等	2019—2020	1210	720	400	200	200			主体工程结项
49	▲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综合楼、宿舍楼和军地联合地面指挥中心改扩建项目	衢州军分区	市民兵武器装备综合仓库综合楼、员工公寓楼外立面改造2500平方米、室内装修935平方米;军分区军地联合地面指挥中心改造面积350平方米及相应配套设备	2019	486	486	316	316				完工
50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综合楼改造修缮工程	市总工会	改造修缮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综合楼	2019	300	300	200	2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51	▲市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新建5个信安湖主要河流排渠水质自动监测站;废气源超低排放监测能力建设,购置傅利叶监测仪和自动称重系统、完善有机物监测能力,新增吹扫捕集仪和现场采样设备、离子色谱仪、生物及土壤实验室改造	2019	781	781	391	781	391	391			完工
52	▲国家“优质粮食工程”—衢州市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项目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购置实验用房480平方米并实施改造;购置气—质—质联用仪、液—质—质联用仪等一批先进仪器	2019—2020	1966	1568	689	1568	689	100	589		完成实验用房购置,液—质—质联用仪、气—质—质联用仪招标采购
(三)农业水利项目3项(序号53—55)													
53	铜山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市铜水局	改造渠道4条,共18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42处,包括水闸改造39处、渡槽改造3座;工程管护实施续建改造;信息中心1处,水情信息采集点6处,视频监控点6处,管理局和渠道管理站办公自动化设备升级,重建管理站2处	2019—2021	7122	2800	2184	2800	2184	2184			完成工程量的4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54	▲铜山源水库正常泄洪洞进口洞险滑坡治理应急工程	市桐水局	对滑坡面及周边松动岩体进行清理修坡;对塌方区域及可能发生二次滑坡区域(高程158.0米以上)采用锚杆、挂网、喷浆加固处理方案,高程158.0米以下采用喷浆加固处理方案;对泄洪洞进口堆积料进行清理;在滑坡面外围顶部开挖截水沟	2019	257			257	180	180				完工
55	▲衢州新一代天气雷达升级改造项目	市气象局	对塔楼及附属用房、生活及消防用水管网、备用电路系统、道路及院内环境改造等	2019	610			610	300	300				完工
(四)交通项目3项(序号56—58)														
56	▲衢州机场空管安全整治项目	市民航局	空管设备更新改造(包括电台、转报、语音记录、内话、电源系统等)、塔台整治翻新、新建全向信标/测距仪、气象信息系统等	2019—2020	2239			600	500	1100	500			完成工程量的30%
57	2019年车辆购置	市公交公司	2019年拟报废72辆,通过公交线路优化合并,计划更新20辆及熊猫公交车一辆	2019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完工
58	▲公共自行车更新及设备维修	市公交公司	计划更新2千辆公共自行车,设备维修	2019	150			150	100	100				完工
(五)信息化项目1项(序号59)					180			180	110	110	0	0	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59	▲市纪委监委综合办公平台建设项目	市纪委监委	实现全部工作人员涉密网络的覆盖,实现一人一机;OA协同办公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各一套	2019	180		110	110				完工
	(六)集聚区平台建设项目3项(序号60—62)				16500		4400	0	0	0	4400	
60	高新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绿色产业集聚区	基础平台开发,环保、安全、应急、园区管理及企业服务智慧应用开发及5年运维服务	2019—2020	13000		3000	5000			3000	部分施工建设
61	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管建设工程	绿色产业集聚区	建设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管线约1千米	2019	2000		800	2000			800	完工
62	高新片区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工程一纬三路(46省道—园区大道,经东路—衢化西路)	绿色产业集聚区	道路白改黑改造约1000米、宽20米,配套设施建设交通标志标线、给排水、路灯、绿化工程等	2019	1500		600	1500			600	完工
	二、续建项目72项(序号63—134)				3067780	1313871	955399	92179	13437	23744	394539	
	(一)城市建设项目23项(序号63—85)				1552574	480727	318618	47138	899	0	289307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63	高铁新城征迁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市西区委区政府	征迁范围为北至三江西路(含部分以北区块),南至320国道(常山港),东以锦西大道为界,西以石华线为界,总征地面积1.71万亩,房屋拆迁面积约94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包括姜家山乡大塘头片区、兴运片区及白云街道回龙片区	2018—2021	1200000	300188	219117	437600	240438				240438	完成总工程量的60%
64	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市基投公司	改造白云大道总长约3484米,其中白云南大道1340米,白云中大道1008米,白云北大道1135米,主要针对4米宽的机非隔离带及15米宽的非机动车道外侧绿化带及附属市政道路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2019—2020	11911	0	0	10000	7000				7000	完成总工程量的90%
65	锦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市基投公司	道路全长3.8千米,从24米拓宽至50米,提升西侧50米宽绿化带,东侧新建37米宽绿化带和13米宽辅道等	2016—2019	68700	51816	23046	12000	10700				10700	基本完工
66	市西区石梁溪三期延伸段工程	市基投公司	新建驿站服务建筑400平方米、园路及铺装场地14026平方米、停车场2277平方米,绿化面积73478平方米,建设防洪堤1080米及河道疏浚,配套建设综合管线、景观建筑等配套设施	2017—2019	12553	5910	1092	6643	2000				20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67	九华大道隧道工程(一期)	市基投公司	全长1043米,其中隧道长度720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交通设施、消防等其他附属工程	2018—2019	23996	11007	7878	12989	8700			8700	完工
68	九华西大道(锦西大道—养生大道段)道路工程	市基投公司	道路工程全长1099米,宽27米,配套建设包括雨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1千米	2018—2020	23417	7208	585	6500	6500			6500	完成总工程量的60%
69	养生大道(九华西大道—江西路)道路工程	市基投公司	道路工程全长1548米,宽27米,配套建设包括排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5千米	2018—2020	27446	7196	1829	8000	7500			7500	完成总工程量的60%
70	孙姜大桥拓宽工程	市基投公司	将原孙姜大桥车行道由双向四车道桥梁改为双向六车道桥梁,建设里程左半幅长759.1米,右半幅长688.6米。在现有孙姜大桥两侧拼宽各6米,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其中左右半幅拼宽桥长度均为551米。配套实施道路、雨水、照明、交通、自来水迁建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018—2019	9474	1900	1900	7574	3500			3500	完工
71	市西区应家山路(含应家支路)道路工程	市基投公司	新建道路长973米,宽18米,配套建设照明、智能交通、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绿化等附属工程	2018—2019	2969	220	4	2749	2969			2969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72	十里江滨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新建公厕配套用房200平方米,24h书吧及24h健身房等服务设施600平方米;改造提升包括绿化、绿道、硬质、公共设施、雕塑、景观小品、亮化、绿地养护等工程。涉及绿化改造面积约177091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47693平方米	2018—2023	14541	33	33	8000	7000	7000			完成形象进度约70%
73	市盈川东路(西区—迎宾大道)工程	市市政处	新建道路(含桥梁总长210米)全长2.59千米,双向6车道,宽50米,配套实施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亮化、交通、强弱电等附属工程	2017—2020	65857	35000	23619	15979	15979	15979			完成形象进度95%
74	西安门大桥拓宽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全长1公里(含两头接线道路),其中桥梁长344.6米,总宽48米,按双向八车道设计	2016—2019	39339	26598	18202	6500	6170	6170			基本完工
75	电信大楼以东地块海绵化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工程占地面积12228平方米,主要包括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雨污分流工程,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等	2018—2019	399	0	0	399	399	399			完工
76	市水亭门·信安湖光影秀项目	市亮化中心	环信安湖亮化工程,对湖及两岸建筑(构筑物)亮化整体设计和提升,包括安装光束灯、染色灯、投光灯、音响、投影仪、斜喷、激光灯、雨幕设备等,同时编制表演程序	2018—2019	8197	7380	1500	817	3500	35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77	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市环卫处	填埋场封场、生态化改造及封场建设,库区配套设施建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零星设施采购等	2005—2021	22076	17387	16910	1000	2850	2850			填埋场封场、生态修复改造项目开工建设
78	府东街(新桥街—蝴蝶路)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道路工程全长620米,宽44—48米,双向六车道,路面轴载BZZ—100KN型,采用沥青路面。配套设施包括排水、管线、照明、绿化、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	2018—2019	2427	60	60	2367	1600	1100	500		完工
79	市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市建设中心	新建垃圾转运车间、控制中心,总建筑面积4577平方米,其中垃圾转运车间3617平方米、控制中心960平方米,配套岗亭、洗车台、地衡、道路广场及垃圾转运车4辆	2018—2019	4731	50	4	4681	3000	3000			完工
80	衢江北路(紫荆西路—书院大桥)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道路工程全长550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路面轴载BZZ—100KN型,采用沥青路面。配套设施包括排水、管线、照明、绿化、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	2018—2019	1246	546	167	700	644	644			完工
81	礼贤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建设中心	新建道路2717米,扩建道路271米,改建西排渠长396米,配套设施给排水管道、供电、通信管道、综合管线、景观绿化、箱涵、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	2017—2019	8365	7528	2672	715	3300	33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82	浙西大道(衢化路—车站西路)城市道路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改造道路长1772米,宽45米,增设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综合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并进行绿化提升	2018—2019	3280	700	0	2580	2460	2460				完工
83	市区道路重要节点亮化提升工程	市亮化中心	市区范围内路灯改造提升,整治树木遮光等影响照明问题,改造提升照度不足路段路灯;对衢州高铁站、民航机场等重要节点亮化进行改造提升	2018—2019	1200	0	0	1200	700	700				完工
84	市“创建文明城市”行人守法管控科技设备采购项目	市交警支队	在三衢路、衢化路等10个路口安装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在衢化路(中医院门口)等10个点位安装请求式行人信号灯	2018—2019	300	0	0	300	300	300				完工
85	2018年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	市综合执法局	购置车辆违停、占道经营等抓拍设备、视频分析存储平台	2018—2019	150	0	0	150	135	135				完工
(二)社会事业项目27项(序号86—112)					204118	106884	38546	66495	72354	33079	5661	3714	29900	
86	市西区儿童公园基础配套工程	市投资公司	新建管理用房2250平方米,园路建设及铺装18564平方米,新建停车场3900平方米,绿化面积92496平方米,整治石梁溪水体面积23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综合管线、景观建筑、景观桥等附属设施	2017—2019	16261	13700	1436	2561	3000				30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87	花园岗安置小区	市基投公司	规划建筑面积约391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2000平方米,安置总户数700户	2017—2020	69000	40800	14415	13000	20700			20700	主体结构封顶
88	白云街道双岭社区综合服务工程	市基投公司	总建筑面积4215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705平方米,地下面积1510平方米;配套建设房建、水电、装修、暖通、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2018—2019	2127	610	312	1517	1000			1000	完工
89	花园258DYL国际青年社区	市基投公司	改造青年公寓楼2栋,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工程包括室内装修、水电、暖通、消防、燃气、通讯等附属设施	2018—2019	2750	310	0	2440	2200			2200	完工
90	市看守所“二期”、拘留所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新建看守所用房7123平方米;新建拘留所用房3972平方米;新建9米高监所围墙305米、5米高监所围墙220米、加高围墙(从5米至9米)305米;改造供电系统;改造预审楼、设置监控、录音、对讲、安防等设施;升级改造智能化监控系统,配套道路、给排水、绿化等	2017—2019	6382	5900	2926	1000	1800	345	1455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91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前公安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	总建筑面积14048平方米,其中地上8076平方米,地下5972平方米,包括综合业务用房、门卫、地下室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景观、边坡防护、警用训练场地、水电、燃气、网络、通讯及相关设备等附属设施	2018—2020	7857	695	695	4000	3000				年底主体结构封顶
92	市民兵训练中心、工程兵训练中心综合楼外立面改造及场地提升	衢州军分区	新建露天塑胶灯光球场660平方米;改造衢州市民兵训练中心、工程兵训练中心综合楼外立面4116.6平方米;改造部分围墙外立面、更换破损阴井盖;升级营区安保系统及周边配套绿化提升等	2018—2019	338	40	0	298	200	200			完工
93	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建诉讼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等7920.1平方米(包括地下配套建设涉案和扣押物资库房及停车库2460.5平方米),改造业务用房979.6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附属设施	2018—2019	5358	1502	1144	3856	2500	1500	10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94	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审判法庭改建项目	市中级人民法院	改造审判法庭用房2488平方米,包括审判指挥中心、审判法庭、备份法庭、证人作证室、检察官休息室、辩护律师休息室、法官会议室、专用羁押室、会见室、医疗室、警戒室、监控室以及专用旁听室、代表委员专门旁听室、媒体接待中心等	2018—2019	1781	358	37	1423	1250	850	400		完工	
95	市消防支队精细化工模拟训练设施项目	市消防支队	新建模拟化工生产车间1600平方米、消防通道1048平方米、污水处理池100平方米,改建消防控制室30平方米、中央控制室126平方米、机电用房60平方米,购置并建设仿真化工装置及相关设施、仪器仪表及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	2018—2019	1938	600	394	1338	1200	1200			完工	
96	市城南小学新建项目	柯城利民城投公司	办学规模36个班,学校建设用地总面积38亩,建筑总面积2146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6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2017—2019	11100	11246	2300	3254	8000	7700	300		完工	
97	市东港小学建设项目	汇盛投资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28784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3684平方米,地下约5100平方米	2018—2019	16242	6000	2572	9251	3000			30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98	鹿鸣小学迁建项目	柯城区鹿鸣小学	新建学校按36个班级规模,总建筑面积32174平方米,其中地上21339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接送系统10835平方米。同时新建250米环形塑胶跑道6道、100米标准直跑道(8道)田径场1座,足球场1个,篮球场4个,排球场2个等田径场地	2018—2020	21694	5000	4057	8250	9000	8250		校舍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开始装饰施工,室外配套开工建设
99	衢州中专运动场改造	衢州中专	改造400米塑胶跑道及跳高跳远场地,重新种植运动场天然草坪;安装看台座椅,改建体育馆地面、卫生间、球架等,装修体育馆、看台卫生间和休息区等	2018—2019	779	390	24	480	389	480		完工
100	市空气动力机械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衢州中专	改建3号实训楼二楼1900平方米,购置工业机器人实训设备,包括机器人工作站、拆装工作站、典型应用工作站等36台	2017—2019	2095	1546	687	416	549	416		完工
101	衢州一中风雨操场及体育设施改造项目	市建设中心衢州一中	新建风雨操场,总建筑面积371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2平方米);改造田径运动场16264平方米、篮球场8420平方米;设置室外配电房一处	2018—2020	2876	1017	0	1000	1669	1000		完成风雨操场主体结构及运动场、篮球场改造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102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用房项目	衢州学院	总建筑面积4798平方米,其中报告厅505平方米,会议办公526平方米,教师、实验室、自习室3700平方米,其他67平方米	2018—2019	1355	50	0	1305	600	600			完工
103	市建筑工业化实训基地	市建校	新建实训基地面积2310平方米,其中实训场馆1800平方米,实训场地510平方米;配套建设周边道路、景观及实训设备等附属设施	2018—2019	497	90	90	407	397	397			完工
104	市人民医院钟鼓楼院区钢结构病房项目	市人民医院	拆除原有建筑1950平方米,新建一幢8层钢结构病房,建筑面积11145平方米(地上10842平方米、架空层276平方米、连廊27平方米)。一层设置PETCT、ECT、配电房;二层设置手术室;三层设置产科;四层设置神经外科;五层设置ICU;六层及以上楼层设置住院病房,床位226张	2018—2019	7471	6471	1517	1000	5141	5141			完工
105	市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市广电总台	购置广播电视数字发射机及相应的天馈线设备、光端机、编解码器、监听监测等数字传输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等	2018—2020	750	0	0	500	400	300	100		完成形象进度6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106	衢州城墙之北段城墙修缮工程	市文旅局	修缮工程长度约442.6米,城墙顶部铺设300X165X70青砖,城墙外侧收分为12%,内侧收分为8%,外包砖厚0.6米,城墙的女儿墙、雉堞及排水孔做法参考南段现有做法	2018—2019	1503	887	265	616	753	753				完工
107	衢州有礼·城市书屋建设项目(南孔书屋)	市文旅局	市本级三年内建成24小时自助图书馆11个,配套建设后台管理与监控中心	2018—2020	1731	825	418	453	697	697				完成市本级、西区、集聚区各1个书屋建设
108	市行政中心1号楼LED全彩显示屏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市行政中心1号楼一楼大厅建设LED全彩显示屏(屏尺寸15.248米x5.1462米,点间距1.27毫米)	2018—2019	962	9	0	953	800	800				完工
109	市犬类留验(收容)所项目一期工程	市综合执法局	总建筑面积4260.9平方米,其中犬舍2380.3平方米,管理用房1860.3平方米,门卫20.3平方米。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道路、绿化、水电、网络、通讯等	2018—2019	1899	1700	360	199	900	900				完工
110	市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	市卫健委	规划建设用地约16亩,建筑面积约111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	2018—2021	8439	93	93	200	200		200			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111	市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市殡仪馆	总建筑面积7291.5平方米,其中改建建筑面积3743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3548.5平方米;同时改造室外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改造馆内道路1800平方米、馆前广场2200平方米,更新殡仪设备73台(套)	2015—2020	2997	1100	800	1385	1200		1200			完成除设备采购以外的工程
112	浙西粮食物流中心粮库扩建项目	市粮食收购储备公司	用地40.9亩,新建标准化平房仓6幢,建筑面积11852平方米,仓容4.554万吨(按稻谷计)	2017—2019	7936	5945	4004	3932	3270	1056	2214			完工
	(三)农林水利项目3项(序号113—115)					130218	73868	27706	21350	8150	4452	0	848	
113	市本级衢江治理二期工程(市本级段)	市水电发展公司	百家塘堤、严家圩堤、压潮堤、馒头山护岸、江滨南段堤、鸡鸣护岸,新建(加固)堤防、护岸总长度22.86千米	2016—2020	119900	66000	22281	18900	5300	4452			848	开工百家塘段(九润公馆至叶家大桥)堤防1.6千米,开工压潮段2.72千米
114	市铜山源水库灌区2008年度及第六期节水续建配套项目调整设计工程	市铜山水局	杨家溪边渡槽拆除,龙门桥渡槽改造567米,改造渠道管理房2处,改造渠道3公里	2018—2019	2450	900	71	1550	11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115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一期工程	市气象局	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	2015—2019	7868	6968	5354	1750				完工
(四)交通项目4项(序号116—119)												
116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公路(柯城区段)	市巨江航运公司	全长14.82公里,其中新建5.82公里,整治物流大道9公里,新建桥梁1634米/2座,108米/3座,同步建设丰家连接线2.03公里,桥60米/3座(2座为拆除重建)	2017—2019	84049	47033	39291	20000	20000			完工
117	衢州机场安防综合整治工程	市民航局	新建改造机场围界、新建监控中心机房和控制区道口安检业务房,更升级机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隐蔽报警系统、安检信息管理系统等	2018—2019	1432	400	0	800				完工
118	衢州机场场区改造提升工程	市民航局	衢州机场场区停车场改扩建环境提升	2018—	2019	436	0	400	400			完工
119	市区公交站棚、站牌建设改造项目	市公交集团	涉及站点385个,新建公交站棚383个,新建灯箱式站牌42个(不含因道路修建待定的站点)	2018—2019	2437	231	0	1000				完工
(五)信息化项目5项(序号120—124)												
					24908	11326	1768	7712	1625	30	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120	衢州市政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示范工程	市营商办	应用DaaS(索引管道式)等先进技术,建设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 and 城市数据大脑2.0(智慧交通、安全建设方案),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	2018—2019	23000	10476	1375	12524	8500	6875	1625		完工
120—1	城市数据大脑2.0(智慧交通)等项目	市营商办 市公安局	基于1个城市数据大脑,打造监测优化、综合指挥、便民服务、辅助决策等4个之城平台,开发建设综合指挥、城市态势分析展示、人工智能信号灯系统、智能设备管理系统、公众信息服务系统等5个应用平台	2018—2019	7199	6012	0	1187	2000	2000			完工
121	市智慧安环一体化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基础支撑平台、安全生产监管应用系统、智慧安环一体化、对接应急指挥平台	2017—2019	793	550	205	243	388	388			完工
122	馆藏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	市档案馆	完成馆藏7万卷档案数字化工作;完善档案智能安全管理体系统;软硬件设备投入	2017—2019	465	240	158	225	109	109			完工
123	市社保多险合一系统开发项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新建业务经办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监督管理系统、公共支撑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统一服务平台、运维管理系统、与外部系统接口系统等	2018—2019	500	50	30	450	340	34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124	市民政信息化综合平台(市智慧养老与民政殡仪公墓综合管理平台)	市民政局	通过引进“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建设市民政信息化综合平台、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 and 民政殡仪公墓综合管理系统	2018—2020	150	10	0	60	30		30		完成总进度的40%	
	(六)集聚区平台建设项目10项(序号125—134)				1067608	593402	529470	112825	74484	0	0	0	74484	
125	黄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绿色产业集聚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53亩,涉及山底、四都刘、下刘、宣家、寺前5个行政村共1332余户、4251余人、房屋建筑面积约47.9万平方米	2017—2020	215324	75000	45878	25000	25000				25000	完成80户搬迁工作
126	黄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绿色产业集聚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66亩,涉及东港街道野鸭垅村(乌垅坑自然村)、旺村村(旺村、山底叶自然村)和黄家街道张家村、东周村(王军、塘铺自然村)、新铺村(朱家、孙家自然村)及塘底村(斋堂、新村、七塘坞、后坟自然村)共6个行政村1106余户、3800余人、房屋建筑面积约41.2万平方米	2017—2020	219272	45000	31419	31000	31000				31000	完成20户搬迁工作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127	建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	汇盛投资公司	项目用地552.15亩,全长7.04千米,一般路段横断面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采用26米的横断面布置形式;沿线共设置桥梁3座,全长512.34米,涵洞1552.28米/34座	2017—2019	41255	19000	7425	22255	2984			2984	完工
128	衢化西路(徐村—纬五路)	汇盛投资公司	道路全长3880米,路宽50米。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电力、通信、绿化和亮化工程	2017—2020	23760	9600	1925	7100	1800			1800	完成形象进度的90%
129	衢州城南片区排涝整治涉铁工程	汇盛投资公司	排涝整治涉铁工程1—7.0米及1—12.0米框架桥,铁路过水涵主体结构及铁路“四电”迁改工程	2018—2020	5248	300	64	3000	3000			3000	完成形象进度的60%
130	东港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汇盛投资公司	污水管铺设,道路恢复,泵站安装	2018—2019	1800	450	302	1350	600			600	完工
131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项目	通盛投资公司	项目用地1650公顷。新建主、次干道和支路69条,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等设施;开展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等	2012—2022	535876	440518	440518	17300	6500			6500	完成形象进度的85%
132	黄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工程	汇盛投资公司	用地面积5.7亩,总建筑面积约4100平方米,包括医疗综合楼、附属用房,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绿化、亮化、围墙等工程	2018—2020	1565	100	6	600	600			600	完成形象进度的8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133	东兴路(近期)建设工程	汇盛投资公司	新建道路长2738米,新建跨白沙溪桥梁长约38米、跨乌溪江桥梁长约497米,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生活)、照明、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电缆埋设及综合管线工程等	2018—2020	12912	1520	19	4620	2400			2400	形象进度40%
134	高新片区循环经济小镇环境提升工程EPC项目	汇盛投资公司	对园区大道、纬二路、华友路、纬五路等进行节点提升改造,对高新园区办公楼、黄家街道办公楼进行外立面改造	2018—2020	10596	1914	1914	600	600			600	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附件2

## 2019年市级PPP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			2019年计划		
	项目名称	政府方出资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总额	累计完成投资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额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合计9项(其中新建2项、续建7项)										
一、新建项目2项(序号1—2)										
1	高铁新城“四网”建设工程	市西投公司	路网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共计19条总长40.5千米;林网为建设永久性公园绿地约82.3公顷;水网包括活水引入工程5.1千米、块状水域工程39.3公顷、线性水系工程7千米;管网(管廊)主要是路网地下管线及地下综合管廊15.2千米	2019—2023	673762	26960		30000	6740	开工建设
2	鹿鸣半岛文旅PPP项目	市基投公司	充分开发利用西区半岛,建设地下停车场、商业配套及地下通道等	2019—2021	260000	7800		29000	7800	开工建设
二、续建项目7项(序号3—9)										
3	杭衢高铁(建德至衢州段)	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公司	东起杭黄铁路杨村桥线路所,西至沪昆高铁江山站(含),中连九景衢铁路,共设车站6座,新建正线长约130.9千米,客运双线,设计行车速度350公里/小时	2018—2022	2148525	102227	0	10223	35779	全线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			2019年计划		
	项目名称	政府方出资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总额	累计完成投资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额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4	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柯城区、衢江区段)	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公司	起点位于龙游县横山镇与建德交界处,接规划G351国道建德段,其中柯城、衢江段项目全长(含连接线)总长度62.6公里,其中主线长43.5公里(衢江段约22.1公里,柯城段约21.4公里),连接线长19.1公里(衢江互通连接线约13.8公里,衢州连接线约5.3公里)	2018—2021	371000	30164	74000	70000	6033	总工程形象进度的40%
5	衢州市体育中心	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公司	新建1万座体育馆、3万座体育场、2000座游泳跳水馆各一个,综合馆及各类室外活动训练场地、地下空间、内部交通和绿化园林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16.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8.3万平方米;停车位2470个,其中地上670个,地下18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925个	2018—2021	354300	31887	29400	63565	15950	主体育场开工,其他三馆桩基完成
6	信安湖活力岛	市基投公司	总用地面积约1500亩,建设以趣味运动、自然生态为特色,打造集生态养生、休闲娱乐、运动健身于一体的开放型滨水运动休闲公园。包括:水上运动中心、生态精品酒店、人工沙滩、户外探索、亲子游园、湿地公园、宿营基地、创意运动、娱乐会所、生态防洪堤、绿化景观等,生态防洪堤总长约3.79千米	2018—2022	284000	8520	4600	2000	8520	休闲公园开工建设
7	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市西投公司	建设涵盖基础教育各学段的优质高端国际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规模为84个教学班,约2900名学生,建筑面积约11.3万平方米	2018—2020	55787	558	0	15000	558	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			2019年计划	
	项目名称	政府方出资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总额	累计完成投资	政府方资本金累计出资	投资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额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8	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市城投公司 市绿发公司	建设一座日处理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2*750吨/日的炉排炉焚烧线,配置1*40MW凝气式汽轮机和1*40MW发电机组,年运行时间不少于8000小时,配套新建处理600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和烟气处理系统。预留远期发展(二期)用地100亩(预计1*750吨/日的焚烧线,1台20MW汽轮机组)	2017— 2019	88488	8850	79600	2950	8888	5900	完工
9	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市绿发公司	新建10万吨/日污水厂	2018— 2020	46800	4914	12000	4914	8000	0	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50%

##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2019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安排(年、月)				
						项目受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招投标	开工建设
合计39项(其中前期推进项目35项、前期预备项目4项)										
一、前期推进项目35项(序号1—35)										
政府投资项目34项(序号1—34)										
(一)城市建设项目14项(序号1—14)										
1	鹿鸣文化院街文旅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市西投公司	项目总占地76亩,总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在不改变公园属性前提下,适当布局景观式、庭院式建筑以及标志性构筑物、景观通廊,作为“鹿鸣宴”、“三衢会”、“鹿鸣阁”等人文景观活化设施,开展城市文化活化,增强原公园绿地的公共文化功能,同时作为连接大草原和湿地公园的游览通道	2019—2022	4000	2019.03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10
2	盈川中路道路工程	市西投公司	盈川中路(白云路至锦西大道)长约1326米,宽约50米,其中桥梁长约200米,宽约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梁、综合管线、亮化、标志标线、绿化等	2019—2021	12912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07	2019.0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2019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安排(年、月)				
						项目受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招标投标	开工建设
3	H4—1H3—1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市西投公司	H4—1H3—1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含双岭北路(花园中路—盈川中路)、石溪路(锦西大道辅道—玉屏路)、玉屏路(石溪路—盈川中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综合管线、亮化、标志标线、绿化等	2019—2021	5973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10	2019.12
4	110KV航花航岗线路迁改工程(暂名)	市西投公司	锦西大道(杭金衢高速公路以南—花园中大道)电力杆线迁改	2019—2020	1753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10	2019.12
5	高铁新城220KV大航线、航铁线,110KV航鹿线迁改工程(暂名)	市西投公司	大航线为航埠变至太真变,由三江西路与石华线交叉口进入高铁新城;航铁线为航埠变至铁路专用牵引变,东南向穿越高铁新城东南片区;航鹿线为220kV航埠变至110kV鹿鸣变,东西向贯穿高铁新城	2019—2020	6000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10	2019.12
6	东门遗址公园建设工程	市文旅局 市建设中心	保护修缮东门及城墙,配套建设公园景观绿地、游览服务设施	2019—2020	9000	2019.03	2019.04	2019.08	2019.09	2019.10
7	浮石路道路“白改黑”工程	市建设中心 市市政管理处	白改黑道路全长1860米,宽35米。配套实施综合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提升等工程	2019—2020	8000	2019.05	2019.06	2019.08	2019.11	2019.12
8	站前路西延工程	市建设中心	西延道路200米	2019—2020	1000	2019.05	2019.06	2019.07	2019.08	2019.0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2019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安排(年、月)				
						项目受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招标投标	开工建设
9	衢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	市建设中心市市政	改造提升中央道(长1497米,宽34米)、南一道东段(长480米,宽26米)、苗圃路(长152米,宽16米)、昌平路(长184米,宽13米)、花径二期道路(长436米,宽20米)等共5条道路。配套建设包括道路白改黑、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19—2020	8038	2019.05	2019.06	2019.08	2019.11	2019.12
10	双港东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对双港东路沿线绿化进行改造提升	2020	800	2019.09	2019.11	2019.12	2020.02	2020.03
11	市区公园绿地地被更新	市园林处	该项目为城区公园、绿地老化地被更新改造,对浇灌系统进行改造,总面积约50万平方米	2019—2020	6000	2019.06	2019.07	2019.08	2019.10	2019.11
12	南环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南环公园、竹苑公园整体改造提升,主要为绿化、设施提升、景观节点打造,总面积约9万平方米	2020	4000	2019.09	2019.11	2019.12	2020.02	2020.03
13	十里江滨景观带改造提升二期工程	市园林处	江滨公园(南湖西路至双港立交段)绿化、设施、亮化改造提升等,总面积约8万平方米	2020—2021	5000	2019.10	2019.12	2020.02	2020.04	2020.05
14	斗潭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市园林处	与斗潭片区改造衔接,对斗潭湖两侧现有公园绿地整体统一改造,总面积约9万平方米	2020—2021	7000	2019.09	2019.12	2020.02	2020.05	2020.06
(二)社会事业项目15项(序号15—29)					103916					
15	市纪检监察综合保障中心	市纪委监委	建设办案用房、综合用房、附属用房、运动场地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6400平方米	2019—2021	30000	2019.03	2019.05	2019.08	2019.10	2019.1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2019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安排(年、月)				
						项目受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招投标	开工建设
16	市中级人民法院公民智慧法院体验中心拆建项目	市中级人民法院	拆除原诉讼服务中心两层,共657平方米,新建四层,共2200平方米,包括信息集控中心演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线上线下咨询、服务,网络模拟法庭体验等	2019—2020	3000	受理衢发改审〔2018〕132号	2019.03	2019.06	2019.09	2019.12
17	西区特勤战勤消防站项目	市消防救援支队	新建特勤中队综合楼、特勤中队训练馆、战勤保障中队用房、食堂、综合训练馆、值班宿舍、十层训练塔、地下车库、救援物资仓库、社会消防安全培训与消防展示厅、119处警指挥中心等	2019—2021	7180	2019.03	2019.03	2019.05	2019.08	2019.09
18	市档案馆新馆二期及智慧档案馆工程项目	市档案馆	总用地面积16.7亩,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其中档案库房大楼12000平方米(含智慧档案馆等业务和技术用房)、衢州市方志馆(数字方志馆)10000平方米,附属用房6000平方米,地下部分4000平方米	2020—2022	23989	2019.07	2019.10	2020.02	2020.06	2020.11
19	孔子文化博物馆筹建	市文旅局	在博物馆增设孔子文化博物馆,将现有2号临展厅改造为孔子文化专题陈列馆	2019—2020	1000	2019.03	2019.04	2019.06	2019.09	2019.10
20	市公安警犬训练基地项目	市公安局	项目规划用地80亩,建设包括警犬训练基地业务用房、生活用房、基地管理用房、警犬训练场等,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2020—2021	5000	2019.06	2019.08	2019.11	2020.03	2020.03
21	西区新建交通信号灯项目	市交警支队	在盈川东路与仙霞路路口、花园大道与九龙北路路口、花园大道与双岭中路路口、江郎中路与须江路路口、双岭中路与古田路路口、双岭中路与灵溪路路口、九华中大道与双岭南路路口七处建设交通信号灯	2019	1400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06	2019.0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2019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安排(年、月)				
						项目受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招投标	开工建设
22	城南初中	柯城区教体局(文化局)	规划用地面积约65亩,建设规模48个班级,校舍建筑面积26832平方米,地下停车库9500平方米,体育场地面积14520平方米	2020—2021	18020	2019.06	2019.12			
23	市铜山源水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提升项目	市铜水局	改造市铜山源水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览馆800平方米及布展,修建停车场、道路、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水文化博物馆250平方米及相关室外配套工程	2019—2020	1000	受理衢发改审[2018]31号				2019.10
24	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改造项目	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对现有建筑面积约5200平方米的六层学生宿舍进行装修改造,按可投入使用要求配置电梯、空调、热水器、床铺、电视等设施,进行消防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完善导视系统和警示牌,进行周边道路、绿化、照明等配套设施提升	2019—2020	875	2019.03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07
25	市工程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大楼及周边配套建设改造项目	市工程技术学校	建设产教融合大楼1幢,10层框架结构,布置在学校食堂北侧(原迁建工程设计有规划,空地面积为43*7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一层设置大型报告厅、多功能室内体育场、图书馆、档案室;二层设置阅览室、校史馆、中型报告厅;三、四、五层设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六层设置产学研校企合作基地;七层设置社会培训中心;八、九层设置名师工作室、大师工作室、教师发展中心等;十层校园电视台。周边配套设施改造面积4000平方米,包括道路改造、绿化、基础设施改造、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	2019—2020	7500	2019.03	2019.07	2019.09	2019.11	2019.1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2019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安排(年、月)				
						项目受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招标投标	开工建设
26	衢州学院图书馆综合维修工程	衢州学院	改造玻璃幕墙5400平方米、幕墙窗1200平方米、观光电梯幕墙1000平方米;改造电梯1部、维修2部;同时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及线路改造等	2019	822	2019.03	2019.04	2019.06	2019.07	
27	市质监站检测中心业务用房	市质监站	用地面积约7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2019—2021	3600	2019.03	2019.09	2019.11	2019.12	
28	市殡仪馆守灵区改造提升项目	市殡仪馆	新建4幢二层独栋单体式守灵房,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对原守灵室、服务部、厕所等约680平方米建筑进行室内装修,同时对守灵区域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2020	350	2019.12				
29	荷花工作站装修项目	市福彩中心	对建筑面积约583.8平方米的房屋进行装修。主要包括内外装饰(包含空调、电信、智能化、水电、消防设施、监控及外墙维护)和福彩文化宣传装饰等	2020	180	衢发改审[2017]129号	2019.06	2019.12		
(三)水利项目3项(序号30—32)										
30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工程	市乌引局	东干渠改造15.1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16处,灌区信息化,安全防护等	2019—2021	5600	2019.04	2019.05	2019.07	2019.08	2019.09
31	铜山源水库扩容工程(防洪能力提升)	市铜水局	正常泄洪洞安装闸门,非常泄洪洞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巡检道路拓宽以及库区生态湿地建设,库区政策处理等,增加防洪库容3043万立方米	2019—2021	10000		2019.04	2019.08	2019.09	2019.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2019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安排(年、月)				
						项目受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招投标	开工建设
32	生态农业专家医院平台建设	市农科院	改造大厅1300平方米,包括专家医院坐诊中心、病理分析试验中心、远程网络会诊系统,配套7000平方米的玻璃温室大棚,用于解决在坐诊和会诊中遇到的问题(东湖科技创新基地实施),网络设备、音频视频通话设备、传感器、摄像头,配套农科超市、实验室等设施建设	2019—2020	1600	2019.03	2019.03	2019.05	2019.07	2019.10
(四)交通项目2项(序号33—34)										
33	衢州机场民用部分改扩建工程	市民航局	候机楼整体改造提升,增加中央空调、消防自动喷淋系统等;停机坪扩建工程	2020—2021	5000	2019.08	2019.10	2019.12	2020.04	2020.06
34	义金衢上高速公路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义金衢上高速公路项目起于甬金高速义乌段(徐村互通附近),终于宁上高速铅山段(鹅湖镇与永平之间),自东向西依次连接金丽温高速(婺城—武义)、龙丽高速(龙游段)、黄衢南高速(江山段)、德上高速(广丰段),衢州段116公里(利用黄衢南高速38公里)	2022—2024	970000					
PPP项目1项(序号35)										
35	快乐运动小镇二期(青少年宫、科技馆)	快乐运动小镇专班	新建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体验中心、商业配套、运动员公寓、室外活动设施、地下空间、内部交通和绿化园林配套工程等。其中: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体验中心区块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商业配套设施约3.3万平方米,运动员公寓约7万平方米	2019—2022	200000	2019.03	2019.03	2019.06	2019.09	2019.1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2019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安排(年、月)				
						项目受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招标投标	开工建设
二、前期预备项目4项(序号36—39)										
36	蝴蝶路道路“白改黑”工程	市建设市中心处	道路工程全长750米,宽30米,配套建设包括道路路白改黑、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2021	2600	2020.05	2020.06	2020.08	2020.11	2020.12
37	荷花一路(荷花中路—新元路)道路改造工程	市建设市中心	道路工程全长820米,宽30米,配套建设包括道路路白改黑、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2021	2800	2020.05	2020.06	2020.08	2020.11	2020.12
38	衢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	市建设市中心处	厂前路(长1796米,宽18米)、北一道(长700米,宽14米)、饮食一条街(长639米,宽12米)、秀江路(长376米,宽19米)、滨二路(长157米,宽11米),共5条路,配套建设包括道路路白改黑、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2021	7693	2020.05	2020.06	2020.08	2020.11	2020.12
39	衢州市南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市本级)	市水发电展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河长15公里	2020—2022	266800	2019年完成规划批复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2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支出1275119万元，分别为：

(一)财政资金(含财政资金拼盘)项目167个，预算支出472453万元，其中：

1. 新建项目64个，预算支出255801万元，其中：

- (1)城市建设项目26个，预算支出223130万元；
- (2)社会事业项目31个，预算支出28297万元；
- (3)农林水利项目3个，预算支出2664万元；
- (4)交通运输项目3个，预算支出1600万元；
- (5)信息化项目1个，预算支出110万元；

2. 续建项目103个，预算支出216652万元，其中：

- (1)城市建设项目31个，预算支出82050万元；
- (2)社会事业项目31个，预算支出46502万元；
- (3)农林水利项目11个，预算支出9515万元；
- (4)交通运输项目6个，预算支出4799万元；
- (5)信息化项目24个，预算支出15058万元；
- (6)历年已完工项目未结款，预算支出58728万元。

(二)其他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58个，预算支出715386万元，其中：

1. 新建项目14个，预算支出34945万元；
2. 续建项目44个，预算支出680441万元。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8个，预算支出87280万元，其中：

1. 新建项目4个，预算支出23618万元；
2. 续建项目4个，预算支出63662万元。

二、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中，财政资金安排530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504万元，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政府债券、五水共治捐款等专项资金安排208850万元，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

等资金安排224727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18446万元，其他资金安排69688万元；国有公司投资资金安排744904万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185642万元，融资资金553506万元，其他资金5756万元。

三、市实验学校停车场改造工程、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高速公路东出口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古城双修拆迁安置工程、市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市公安局柯山分局航埠派出所(交警中队)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前期未完成的项目作为预安排支出，待项目前期完成后，相关预算指标在年中补充预算中进行调整。

四、各建设单位要加快对已实施完毕工程的结算，及时做好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续建的项目以及2019年新安排的项目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预算，尽可能地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五、以上政府投资预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的规定执行。年中需调整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 附件：1.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汇总表  
2.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财政资金和拼盘资金项目)  
3.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国有公司投资项目)  
4.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不含集聚区、西区)						其他区块(公司)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基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西区、集聚区	公司自有资金	融资资金	其他资金
城市建设项目	26	434930		223130		178000	43630	1500							
社会事业项目	31	68493		28297	5648		17265	941	4443						
农林水利项目	3	7989		2664			480	2184							
交通运输项目	3	3389		1600			1100	500							
信息化项目	1	180		110			110								
小计	64	514981		255801	5648	178000	62585	5125	4443						
城市建设项目	31	225827	75826	82050		10421	70730	899	0						
社会事业项目	31	142760	34620	46502	2400	6667	33219	2689	1527						
农林水利项目	11	133590	29407	9515		234	2706	5552	1023						
交通运输项目	6	27042		4799			4199	600							
信息化项目	24	77325	15334	15058	123		13229	1706							
历年完工项目				58728	333	13528	38059	1875	4933						
小计	103	606544	155187	216652	2856	30850	162142	13321	7483						
合计	167	1121525	472453	472453	8504	208850	224727	18446	11926						

市级财政资金  
预算安排项目  
(含拼盘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不含集聚区、西区)					其他区块(公司)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西区、集聚区	公司自有资金	融资资金
新建项目	集聚区	5	24521	10180						10180				
	西区	9	34301	24765						24765				
	小计	14	58822	34945						34945				
其它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	集聚区	22	1447161	248524	788886					248524	42760	205764		
	西区	14	1483271	315807	272850					315807	54669	261138		
	小计	6	631220	74615	422410					74615	13811	60804		
续建项目	其他国有公司	2	684942	41495	466341					41495	9939	25800	5756	
	小计	44	4246594	680441	1950487					680441	121179	553506	5756	
	合计	58	4305416	715386	1950487					715386	34945	553506	5756	
PPP项目	新建项目	4	1273549	23618						23618	23618			
	续建项目	4	2962313	63662	45081				57762	5900	5900			
	合计	8	4235862	87280	45081				57762	29518	29518			
总计	233	9662803	1275119	530215				8504	208850	224727	18446	69688	34945	553506

注：(一)资金性质、来源说明：1. 专项资金含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政府债券、五水共治捐款；2. 土地出让金等含土地出让金等结余资金及当年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收入等；3. 自有资金含国有公司经营收入、园区土地出让金等。

(二)项目行业分类说明：1. 城市建设项目含城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2. 社会事业项目含科教文卫体、公检法司、广播、民政、旅游等；3. 农林水利项目含农业、水利、林业、气象等；4. 交通运输项目含公路水路港口、铁路、民航、邮电等。

附件2

##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财政资金和拼盘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市财政预 算执行数	2019 年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合计167项								8504	208850	224727	18446	11926
<b>一、新建项目64项</b>								5648	178000	62585	5125	4443
<b>(一)城市建设新建项目26项</b>								0	178000	43630	1500	0
1	衢化片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环卫处	涉及巨化7座公厕及1座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其中公厕改造主要包含无障碍厕位改造、内部设施更换、除臭器设置及公厕整体提升改造;中转站改造包含垃圾压缩箱体及底盘等设备采购,老中转站设备拆除、垃圾中转站房整体改造	2019	400		280		280			
2	市实验学校停车场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改造市实验学校操场,建设半地下式生态停车场	2019-2020	8500		500		500			
3	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	市建设中心	东至新元路荷一路交叉口,西至九华南大道双岭南路路口,全长约2.16公里,隧道部分约1.8公里,同时配套部分地面道路	2019-2021	129395		10000		10000			
4	高速公路东出口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城市窗口形象、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提升	2019-2020	5000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5	市区森林公园功能优化项目	市建设中心	市森林公园总面积2300亩,新建市政配套、休闲等设施,公园主入口以及草坪等部分内容优化调整与改造提升	2019	2892		1000		1000			
6	衢化路与站前路交叉口交通节点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改造总面积约5363,打通衢化路下穿通道,宽度为14米,衢化路辅道拓宽至10.5米,保留南侧现状通道	2019-2020	1000		200		200			
7	机场南大门绿化工程	市建设中心	该项目为机场大门两侧绿地建设,主要内容是对原立大装饰市场进行绿化,对现有绿化进行提升,机场大门改造等	2019	800		600		600			
8	礼贤公园(二期)	市建设中心	占地面积约1.88万m <sup>2</sup> ,建设为市民休闲公园	2019	800		600		600			
9	城南小学东侧道路工程	市建设中心	道路长220米,宽度14.5米	2019	351		260		260			
10	启程路(平安西路至城站西路)工程	市建设中心	道路长130米,宽度26米	2019	445		330		330			
11	站前二路工程	市建设中心	道路长72米,宽度20米	2019	350		100		100			
12	生态苗木基地建设工程	市园林处	温室大棚、管理用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019	600		480		4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3	古城双修拆迁安置工程	市土储中心	钟楼底以南地块及县学街南侧沿街不协调建筑征收;银河幼儿园西侧地块收储,遗留房屋征收;北门街区新华巷片房屋征收;东门地块遗留房屋征收;府山南侧地块、老干部活动中心、体育馆及周边地块不协调建筑征收;南湖片区建筑征收;建设安置小区	2019-2021	250000		178000	178000				
14	2019年市区环卫设施大中修工程	市环卫处	褰褙巷、荷花东区、美俗坊、荷二路等公厕提升改造,双港、荷四路垃圾中转站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现有公厕及垃圾中转站零星维修等,市区招牌整治	2019	400		280		280			
15	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飞灰处理	市环卫处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将产生焚烧飞灰,该项目服务确保焚烧厂飞灰规范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2019	2520		1500			1500		
16	2019年鲜花亮丽工程	市园林处	在府山公园、三衢路、新元路等处种植时令草花;春节氛围营造;挂红灯笼、中国结等喜庆元素	2019	290		240		240			
17	2019年园林设施大中修工程	市园林处	1.公园绿地灌溉设施维修;2.园林仿古建筑维修;3.园路铺装地维修	2019	200		100		100			
18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2019年度经费	市创办	创建工作涉及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主要用于柯城补助和衢江奖励及创办和“五城联创”工作相关费用	2019	11590		11590		1159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3	古城双修拆迁安置工程	市土储中心	钟楼底以南地块及县学街南侧沿街不协调建筑征收;银河幼儿园西侧地块收储,遗留房屋征收;北门街区新华巷片房屋征收;东门地块遗留房屋征收;府山南侧地块、老干部活动中心、体育馆及周边地块不协调建筑征收;南湖片区建筑征收;建设安置小区	2019-2021	250000		178000	178000				
14	2019年市区环卫设施大中修工程	市环卫处	裱褙巷、荷花东区、美俗坊、荷二路等公厕提升改造,双港、荷四路垃圾中转站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现有公厕及垃圾中转站零星维修等,市区招牌整治	2019	400		280	280				
15	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飞灰处理	市环卫处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将产生焚烧飞灰,该项目服务确保焚烧厂飞灰规范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2019	2520		1500			1500		
16	2019年鲜花亮丽工程	市园林处	在府山公园、三衢路、新元路等处种植时令草花;春节氛围营造;挂灯笼、中国结等喜庆元素	2019	290		240	240				
17	2019年园林设施大中修工程	市园林处	1.公园绿地灌溉设施维修;2.园林仿古建筑维修;3.园路铺装地维修	2019	200		100	100				
18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2019年度经费	市创办	创建工作涉及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主要用于柯城补助和衢江奖励及创办和“五城联创”工作相关费用	2019	11590		11590	1159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8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2019年度经费	市创办	创建工作涉及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主要用于柯城补助和衢江奖励及创建办和“五城联创”工作相关费用	2019	11590		11590					
19	2019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改造提升等	市交警支队	10条智慧斑马线改造,检查期间违停车辆拖移,检查期间增援警力经费,迎检期间警用装备采购	2019	550		450		450			
20	2019年市区交通设施维护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及清除,标志、标牌及其他安全设施建设	2019	1100		120		120			
21	2019年施工图联合审查费	市住建局	全年施工图审查费用	2019	500		500		500			
22	2018年度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柯城区	太真路片区、访门街片区、安居片区、朝阳片区、佳美片区、建工贸片区和衢化望江片区的旧住宅区进行改造	2019-2020	4200		3000		3000			
23	柯城区零星D级危房治理改造	柯城区	信安街道6幢、东门街64号和棋坊巷12号、费家巷9号等治理改造	2018-2019	2047		1500		1500			
24	规划(测绘)专项经费	市规划局		2019	5000		5000		5000			
25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19	5000		5000		5000			
26	预留应急项目			2019	1000		10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二)社会事业新建项目31项												
1	市人民医院钟院区内科、外科楼修缮项目	市人民医院	改造外立面、地面、内墙面、吊顶、消防、供电、给排水、结合弱电等,新增病房厕所	2019	1000	0	28297	5648	0	17265	941	4443
2	市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市中医医院	新建用房608 m <sup>2</sup> ;装修三衢路319号房屋7204 m <sup>2</sup> ;改造装修病房2137 m <sup>2</sup> ;改建杨洲针灸康复楼及康复病房2400 m <sup>2</sup> ;改造室外配套工程1009 m <sup>2</sup> (包括消防救援场、变配电房、污水处理池等)	2019-2020	5665		3000			3000		
3	市康复医疗中心	市残联	医疗康复设备购置;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1期大楼(1-6层)及2期大楼(5-9层)装修,装修面积11689m <sup>2</sup>	2019	1000		500	500				
4	市“生命礼赞”及“生命教育体验馆”项目	市红十字会	“生命礼赞”包括主题雕塑、礼赞广场、礼赞展厅三部分;生命教育体验馆包括序厅、生命体验馆、生命安全体验馆、生命关爱讲习所、尾厅五部分,室内装修布展面积约3000m <sup>2</sup> ,室外面积约2万m <sup>2</sup>	2019	800		500			200	100	200
5	国家“优质粮食工程”-市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项目	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建设内容:购置实验用房480m <sup>2</sup> ,提升仪器设备,添置气质-质联用仪、液-质-质-质联用仪等一批先进仪器,提升检验能力,实验用房改装	2019-2020	1966		689	100				58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6	弥陀寺修缮工程	市博物馆	修缮弥陀寺前殿和正殿,占地面积331 m <sup>2</sup> ,建筑面积计275 m <sup>2</sup>	2019	120		80	80			
7	衢州书院修缮工程	市博物馆	修缮面积822 m <sup>2</sup> ,包括屋面、木构件、南侧正门墙体等维修加固及白蚁防治	2019	150		120			120	
8	衢州西段城墙维护修缮工程	市博物馆	修缮和丰门(小西门)段、水亭门(大西门)段和西安门段,长度分别为61.2米、89.7米和38.8米	2019-2020	245		132			132	
9	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二期提升项目	衢州中专	购置智能心理云平台体系及配套设备,并进行场地改造	2019	366		330	330			
10	衢州学院高低压配电设施维护改造工程	衢州学院	对学校高低配电房、学生宿舍、实验楼、图书馆、食堂内的配电设施进行升级、增容、改造。	2019	245		150	150			
11	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开闭幕式场地改造项目	市体育局	新增智力运动竞技比赛中心与智力项目相关雕塑、户外显示屏;改造室外篮球排球网球场14376 m <sup>2</sup> ;更换篮球架18副;体育看台墙面、围网维修2500 m <sup>2</sup> ;校舍外立面粉刷122290 m <sup>2</sup> ;校园道路白改黑40380 m <sup>2</sup> ;绿化美化及绿植补种124560 m <sup>2</sup> ;运动场照明与电力保障等	2019	2516		1800				1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2	城区健身驿站建设项目	市体育局	打造15分钟幸福生活圈,城区健身驿站20个,其中室内场所10个,室外健身场地10个	2019-2020	1300		500		250			250
13	职工服务中心综合楼改造修缮项目	市总工会	一楼改造为职工服务中心、二楼改造为党员共建阵地(示范点)、三楼为劳模工匠展示厅、四楼改造2间档案库房及附属工程	2019	300		200					200
14	市人防018工程	市民防局	市003人防指挥所迁建	2019-2022	8498		3248					
15	市公安局大楼大院改造修缮工程	市公安局	市局东大门、绿化、水池设施、围墙、指挥中心厕所、大楼走廊及附属外墙的维修改造;民警心理干预疏导中心建设	2019	650		350		350			
16	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	市公安局	规划用地154亩,建筑面积22500m <sup>2</sup> ,建设教学用房、室内及室外警体训练设施、生活用房、专用停车场(库)及综合行政管理用房等	2019-2021	20000		7000		7000			
17	市公安局消防、安防系统升级改造等建设工程	市公安局	对市公安局指挥大楼八楼机房进行改建及相应的设备更换,用作技侦“530”专用机房;更换所有99只IG541气体灭火储瓶并重新灌装	2019-2020	500		250		2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8	市公安局尸体解剖室搬迁改造工程	市公安局	改造位于市殡仪馆一楼的尸体解剖室300余m <sup>2</sup> ,包括改造腐败尸体解剖室二间、普通解剖室一间、相应的配套区间及相应设施、设备	2019-2020	400		200	200				
19	武警支队科技强警智慧磐石	市公安局	更新武警中队执勤设备	2019	174		100	100				
2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大楼维修改造工程	市交警支队	维修改造屋面、内墙面、吊顶、围墙、道路空调系统、维修电梯、监控设备、消防设施、照明等;更换桥梁、管道、保安执勤岗亭、车辆通行管理系统、楼顶风机金属构架、玻璃幕墙	2019	300		200	200				
21	樟潭派出所迁建工程	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新建办公用房、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共8112m <sup>2</sup> ,其中地上面积5416m <sup>2</sup> ,地下停车场面积2696m <sup>2</sup> 。配套建设排水、供电、电讯等附属设施	2019-2020	3461		1200	600			600	
22	衢州市公安局上方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用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场地等	2019-2020	3750		984	492			49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3	市公安局石梁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新建石梁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拟建规模5100m <sup>2</sup>	2019-2020	3750		1125		565			560
24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石室派出所综合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柯山分局	新建综合服务楼617m <sup>2</sup> ,改造面积488米,新建道路300m <sup>2</sup> 、停车场110m <sup>2</sup> 、活动场地650m <sup>2</sup> ,以及供配电、给排水、绿地等公共配套设施	2019	310		180		90			90
25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航埠派出所(交警中队)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	用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11274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景观、边坡防护、警用训练场地、水电、燃气、网络、通讯及相关设备等	2019-2020	4470		1700		850			850
26	市交警杜泽中队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用地面积3.5亩,拆除原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扩建面积2400m <sup>2</sup> ,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场地等	2019-2020	1270		952		476			476
27	市交警大洲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用地面积9.6亩,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场地等	2019-2020	1210		400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8	市交警甘里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用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2400㎡,含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附属用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2019-2020	1600		650		325			325
29	市交警乌溪江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用地面积9亩,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场地等	2019-2020	1210		400		200			200
30	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综合楼、宿舍楼和军地联合地面指挥中心改扩建项目	衢州军分区	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综合楼、宿舍楼外立面改造2500㎡、室内装修935㎡;军地联合地面指挥中心改造面积350㎡及相应配套设备	2019	486		316		316			
31	市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市环保监测中心	新建5个信安湖水质自动监测站、新增臭氧源解析系统1套、走航监测车改造;废气源超低排放监测建设,购置傅里叶监测仪和自动称重系统、完善有机物监测能力,新增吹扫捕集仪和现场采样设备、阴离子洗涤剂(LAS)监测仪、离子色谱仪、生物及土壤实验室改造等	2019	781		391		39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三)农林水利新建项目3项												
1	铜山源水库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16-2020)	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	改造渠道4条共18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42处(包括水闸39处、渡槽3座);工程管护实施续建改造:信息中心1处,水情信息采集点6处,视频监控点6处,办公自动化设备升级,重建管理站2处	2019-2021	7122		2184	0	0	480	2184	0
2	正常泄洪洞进口洞脸滑坡治理应急工程	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	对滑坡面清理修坡,采用锚杆、挂网、喷浆加固处理,在滑坡面处顶部开截水沟	2019	257		180			180		
3	衢州新一代天气雷达升级改造项目	市气象局	对塔楼及附属用房、生活及消防用水管网、备用电路系统、道路及院内环境改造等	2019	610		300			300		
(四)交通运输新建项目3项												
1	衢州机场空管安全整治项目	市民航局	空管设备更新改造(包括电台、转报、语音记录、内话、电源系统等)、塔台整治翻新、新建全向信标测距仪、气象信息系统等	2019-2020	2239		500				500	
2	2019年车辆购置补助资金	衢州公交集团	2019年报废更新公交车72辆,2019年计划更新20辆及“熊猫”公交车一辆	2019	1000		10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2019年公共自行车更新	衢州公交集团	2019年计划更新2千辆公共自行车,设备维修	2019	150		100		100					
(五)信息化新建项目1项														
1	市纪委监委综合办公平台建设项目	市纪委	硬件部分:实现全部工作人员涉密网络的覆盖,实现一人一机;软件部分为:OA协同办公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各一套	2019	180		110		110					
<b>二、续建项目103项</b>														
<b>(一)城市建设续建项目31项</b>														
1	斗潭片区危旧住房改造项目	柯城区政府	斗潭片区危旧住房改造由柯城区实施,改造资金由市财政总额包干	2017-2019	55000	37000	15000		15000					
2	2018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设施设备改造维护项目	市教育局	对衢州一中、二中、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实验学校等校园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维护	2018	1700	603	373		373					
3	水亭门鲜花风情小镇建设	市园林处	上下营街枯山水印象街打造,建筑周边及二楼摆花,建筑立面绿化,花镜营造等	2016	500	302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4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市环卫处	填埋场土建及水平防渗工程、管理房、渗滤液处理站等,总库容160万立方米	2005-2021	22076	16910	2850		2850			
5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还本付息	市环卫处	归还2014年国债转贷资金到期本金和利息		38		38		38			
6	十里江滨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新建公厕配套管理用房200㎡,24h书吧及24h健身房等服务设施600㎡;改造提升包括绿化、绿道、公共设施、雕塑、小品、亮化等工程。涉及绿化改造面积约177091㎡,硬质铺装面积47693㎡	2018-2023	14541	33	7000		7000			
7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园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对府山公园、衢化北公园、斗潭公园、民航公园、保障房东侧绿地等公园进行绿化及公共设施提升	2018	2000	0	1500		1500			
8	2018年度城区水系清淤及整治工程	市市政处	城区水系黑溪河、西排渠、北门溪等河道进行清淤,对河道设施进行修复。	2018	252	0	231		231			
9	斗潭河水质提升引水改造工程	市市政处	在江滨公园布置内空直径为7.8米的圆形工作井,向衢江方向顶进一根DN1200的钢管作为泵站进水管。布置一座D3800的一体化泵站,规模为1500立方米/小时,将信安湖水提升至斗潭河	2018	495	0	296		29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市财政预 算执行数	2019 年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0	2018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衢化路巨化公铁立交南侧路口整治工程	市市政 市处	对衢化路巨化公铁立交南侧路口段交通信号灯进行迁建和新装中央护栏约90米、相应标志标线更改、公交站台移位、两侧开口宽度调整、改造绿化带范围约470㎡、路灯及电杆迁改等内容	2018	200	0	61	61				
11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市政 市处	对衢化路、浮石路、蝴蝶路、通荷路、荷花一路、荷花东路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及人行道进行提升	2018	3010	652	1723	1723				
12	市盈川东路(西区-迎宾大道)工程	市市政 市处	新建道路(含桥梁总长210米)全长2.59千米,双向6车道,宽50米,配套实施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亮化、交通、强弱电等附属工程	2017-2018	65857	23619	15979	9861	6118			
13	三衢路美化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市房管 市处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提升;沿街园林绿化的改造提升;沿街夜景亮化的改造提升;沿街部分路口渠化,人行道改造提升等	2017-2018	10661	3929	1110	938	172			
14	礼贤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建设中心	新建道路2717米,扩建道路271米,改建西排渠长396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供配电、通信管道、综合管线、景观绿化、箱涵、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	2017-2019	8365	2672	3300	3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5	市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建设中心	新建垃圾转运车间、控制中心,总建筑面积4577㎡,其中垃圾转运车间3617㎡、控制中心960㎡,配套岗亭、洗车台、地衡、道路广场及垃圾转运车4辆	2018-2019	4731	4	3000	3000				
16	衢江北路(紫荆西路-书院桥)改造工程	建设中心	对衢江北路紫荆西路-书院大桥段进行改造提升,道路白改黑等	2018	1246	167	644	644				
17	市执法局、环卫处出入口改造工程	建设中心	道路宽度8m,长约130m,道路两侧各2m绿化带;道路下雨水管、路灯	2018-2019	223	0	223	223				
18	西安门大桥拓宽改建工程	建设中心	全长1公里(含两头接线道路),其中桥梁长344.6米,总宽48米,按双向八车道设计	2016-2020	39339	18202	6170	4131	2039			
19	府东街(新桥街-蝴蝶路)改造工程	建设中心	改造府东街(新桥街-蝴蝶路)道路全长620米,宽44-48米,双向六车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实施排水、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附属设施	2018	2427	60	1600	11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0	电信大楼以东地块海绵化改造工程	市建中心	工程占地面积12228平方米,主要包括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雨污分流工程、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等	2018-2019	399	0	399			399		
21	浙西大道(衢化路-车站西路)城市道路改造工程	市建中心	改造道路长1772米,宽45米,增设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综合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并进行绿化提升	2018-2019	3280	0	2460	2460				
22	水亭门-信安湖光影秀项目	市亮化中心	环信安湖亮化工程,对湖及两岸建(构)筑物亮化整体设计和提升	2018	8197	1500	3500	3500				
23	市区城市道路照明提升工程	市亮化中心	对老城区路灯布灯方式、光源照度不能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要求的路段实施照明提升	2018-2019	1200	0	700	700				
24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补助经费	市规划局	以奖代补方式对柯城、衢江区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补助	2016-2018	2000	3998	2000	2000				
25	2018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人行道停车位施划、隔离设施安装项目	市综合执法局	施划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22000㎡,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5500个,清除标线500㎡;安装人行道隔离石墩2100个、隔离U型杆24000个	2018	660	0	600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6	2018年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违法智能抓拍科技设备采购及建设	2018-2019	150	0	135		135			
27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备采购	市交警支队	更新电子卡口、监控77个点;增补视频、高频监控各7个、6个点;增补户外交通信息宣传、违法信息曝光屏20个点;交通拍客设备150套;随意鸣笛提示、抓拍设备2套;后台服务系统3套;外围交通诱导屏6块	2018	1650	427	365		365			
28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改造项目	市交警支队	建设违停礼让斑马线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各76/89/40个点;建设行人请求式过街系统6组;改造信号灯64组及机房扩容;安装道路中央/机非/非机动车隔离护栏各15千米/10千米/3千米/10千米;施划道路标线25万㎡,清除标线4000㎡,施划停车位5000个;安装交通标志牌400块,警示桩2000根,橡胶减速带500米	2018	4910	1955	673		673			
29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行人守法管控科技设备采购项目	市交警支队	在三衢路、衢化路等10个路口安装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在衢化路(中医院门口)等10个点安装请求式行人信号灯	2018-2019	300		30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0	2018年市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及清除、标志、标牌及其他安全设施建设	2018	1100	793	300		300				
31	2014年国资地方债券还本付息	市国资公司	2019年还本付息	2015-2021	24320		24320		24320				
(二)社会事业续建项目31项													
1	市人民医院钟楼院区钢结构病房项目	市人民医院	拆除原有建筑1950㎡,新建8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1145㎡(地上10842㎡、架空层276㎡、连廊27㎡)	2018	7471	1517	5141		5141				
2	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市卫建委	用地面积约16亩,建筑面积约11190㎡(含地下4000㎡)及室外配套工程	2018-2020	8439	93	200					200	
3	衢州有礼·城市书屋项目	市文广旅局	市本级三年内建成24小时自助图书馆11个,配套建设后台管理与监控中心	2018-2020	1731	418	697					697	
4	衢州一中风雨操场及体育设施改造	衢州一中	新建风雨操场,总建筑面积371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12㎡,地下建筑面积202㎡);改造田径运动场16264㎡、篮球场8420㎡;设置室外配电房一处	2018-2019	2876	0	10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5	衢州中专运动场改造	衢州中专	改造400米塑胶跑道及跳高跳远场地,新种植运动场天然草坪,安装看台座椅,装修体育馆、看台卫生间和休息区等	2018	779	24	480	480				
6	市空气动力机械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衢州中专	改建3号实训楼二楼1900平米,购置工业机器人实训设备,包括机器人工作站、拆装工作站、典型应用工作站等36个	2017-2018	2095	687	934		934			
7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学生宿舍过渡改造项目	衢州学院	改造衢州学院原教师公寓1号楼100间宿舍及6套校外用房,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学生宿舍	2018	150	89	45	45				
8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用房建设项目	衢州学院	总建筑面积4798㎡,其中报告厅505㎡,会议办公526㎡,教师、实验室、自习室3700㎡,其他67㎡	2018-2019	1355	0	600	100			500	
9	电视频道高清化项目补助	市广电集团	实现电视拍摄、制作、播出全流程高清化	2018	1000	0	1000	1000				
10	市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市广电集团	采购广播电视数字发射天线设备,光端机、编解码器、监听监测等及配套电力、机房修缮	2018-2020	750	0	400	3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1	市行政中心1号楼LED全彩显示屏	市机关保障中心	市行政中心1号楼一楼大厅建设LED全彩显示屏(屏尺寸15.248米×5.1462米,点间距1.27mm)	2018-2019	962	0	800		800				
12	市青少年宫维修改造项目	市青少年宫	教学楼、学前教育楼防腐防漏,卫生间、照明、门窗、消防报警系统改造等	2017-2018	350	159	191		191				
13	民兵训练中心、工程兵训练中心综合楼外立面改造及场地提升	市军分区	新建露天塑胶灯光球场660㎡;改造市民兵和工程兵训练中心综合楼外立面4116㎡,部分围墙外立面等;升级营区安保系统及周边配套绿化提升等	2018-2019	338	0	200		200				
14	国民消费教育中心暨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市市场监管局	装修、弱电、水电工程(与原设计施工衔接);配置展示陈列、互动教育、消费投诉处理指挥设施设备	2016-2017	180	87	70		40			30	
15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升级改造设备仪器	市公安局	痕迹专业、理化专业、DNA专业、视频专业、电子物证专业、文检专业、指纹专业等设备仪器	2016	909	859	50		50				
16	市看守所(二期)、拘留所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新建看守所用房7123㎡、拘留所用房3972㎡、9米高监所围墙305米、5米高监所围墙220米、加高围墙(从5米至9米)305米;改造供电系统、预审楼、设置监控、录音、对讲、安防、智能化监控系统,配套等	2016-2018	6382	2926	1800		345			145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7	荷花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工程	柯城公安分局	新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办案功能改造接报警中心和办案功能区等	2018	296	2	176	176				
18	柯山分局站前公安综合用房	柯山公安分局	总建筑面积14048㎡,其中地上8076㎡。包括综合业务用房、门卫、地下室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警用训练场地、水电、燃气、网络等附属设施	2018-2020	7857	695	3000	3000				
19	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用房	市法院	新建建筑7920㎡,包括地下配套建设涉案和扣押物资库房及停车库2460.5㎡,改造业务用房979.6㎡,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附属设施	2017-2019	5358	1144	2500	1000	1500			
20	刑事大案要案审判法庭用房改造	市法院	改造审判法庭用房2488㎡(包括审判指挥中心、审判法庭、备份法庭、证人作证室、检察官休息室等)	2018-2019	1781	37	1250	400	850			
21	市消防支队精细化工模拟训练设施	市消防支队	新建模拟化工生产车间1600㎡、消防通道1048㎡、污水处理池100㎡,改建消防控制室30㎡、中央控制室126㎡、机电用房60㎡,购置并建设仿真化工装置及相关设施、仪器仪表及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	2017-2019	1938	394	1200		1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2	市环境监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市环保监测中心	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提升,应急监测车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站点建设	2018	450	134	260	260				
23	市环保局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系统	市环保监测中心	项目建2个站点,采用可移动集装箱板房,面积约15平米,采购负氧离子、臭氧、PM2.5、气象六参数设备3套(含备机1套)等	2017	247	216	96	96				
24	市图书馆过渡期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中心	装修改造一、二层总面积3913㎡,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通信、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	2018	691	188	281	281				
25	市犬类留验(收容)所项目一期工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期用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4261㎡.新建三栋犬舍,一栋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	2018	1899	360	900	900				
26	“双创”经费	双创办	创建国际花园城市和创建可持续发展国际示范城市	2017-2020	570	540	30	30				
27	鹿鸣小学迁建项目	柯城区鹿鸣小学	新建学校36个班级,总建筑面积32174㎡,其中地下停车场及接送系统10835㎡.新建250米环形塑胶跑道6道、100米标准直跑道(8道)田径场1座,足球场1个,篮球场4个,排球场2个等	2018-2020	21694	4057	8250	6667	158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8	市城南小学新建项目	柯城利民城投公司	办学规模36个班,学校建设用地总面积25429㎡合38.14亩;项目建筑总面积21469㎡,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69㎡,地下建筑面积4000㎡	2017-2019	11100	2300	8000		7700	300		
29	衢时代创新大厦改造工程	市国资公司	改造裙房(1-5层)37139㎡、主门厅2745㎡、后勤楼5820㎡、“一带一路”商贸合作4360㎡,室外景观62374㎡	2018	13402	8682	3770	3770				
30	市创新投资公司增资	市创新公司	增资	2016-2019	38706	9012	2781	2781				
31	梅花变—荷花五路110千伏线路上改下、县学街10千伏线路上改下、县学街10千伏线路上改下工程等等	市电力局	梅花变—荷花五路110千伏线路上改下、荷五路东西走向10千伏线路上改下、县学街10千伏线路上改下工程等等	2016-2017	1004	0	400	400				
(三)农林水利续建项目11项												
1	市农技110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市农业局	改造农技110服务中心8010㎡	2016-2017	1156	681	477		477			
2	市农业科技展示培训中心改造	市农科院	改造大厅260㎡,包括陈列室、展示栏、配套电梯、LED屏、多媒体等	2018	149	98	30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改造检测实验室1047m <sup>2</sup> ,购置液质联用仪等检测仪器及采样检测车,共计36类62台套	2016-2017	1000	654	175					175
4	城市生态林带	市林业局	森林公园2110.194亩,森林巨化177.948亩租金、管护费等	2012-2013	330		330		330			
5	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用房搬迁项目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装修改造866m <sup>2</sup> ,购置PCG室及微生物室净化系统等	2017-2018	233	71	119		119			
6	铜山源水库灌区08年度及第六期节水续建配套项目调整工程	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	龙门桥渡槽改造567米,改造渠道管理房2处,渠道改造3公里	2018-2019	2450	71	1100				1100	
7	市乌溪江引水渠道安全防护工程	市乌引局	石室堰总干渠、枢纽左岸引水渠、乌引总干渠部分渠段各型防护栏杆总长18KM	2018-2019	471	197	234		234			
8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	市气象局	征地20亩,拟建13500m <sup>2</sup> 中心楼	2011-2014	7868	5354	1750			1750		
9	市本级衢江治理二期严家圩段、馒头山段和压潮段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新建堤防长7.29公里,新建堰坝2座,改造机埠2座,新建水管涵2处	2016-2020	46833	27	1000				152	84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0	衢江治理二期应急抢建工程(江滨南段堤)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新建亲水平台1.44公里,新建人行桥1座,新建排涝泵站1座	2015-2016	2500	546	300			300		
11	市本级衢江治理二期百家塘段、鸡鸣段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包括百家塘(孙姜大桥至双港大桥、富里村至双港大桥、九洞公馆至孙姜大桥三段)和鸡鸣段	2016-2020	70600	21708	4000			4000		
(四)交通运输续建项目6项												
1	石烂线提升改造工程(烂柯山景区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柯城公路局	全长1.87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20KM/小时,宽度7米,完善排水防护设施,路面白改黑等	2018-2019	1670	0	1100			1100		
2	衢州机场场区改造提升工程	市民航局	衢州机场场区停车场改扩建环境提升	2018-2019	436	0	400			400		
3	衢州机场安防综合整治工程	市民航站	新建改造机场围界、新建监控中心机房和控制区道口安检业务房,更新升级机场视频监控、隐蔽报警系统、安检信息管理系统等	2018	1432	0	800			200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4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公交站改造提升项目	衢州公交集团	修建公交站台385个,新建候车棚383座,新建灯箱式站牌42个,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公交广告更换公益广告后收益损失和违约金补助。	2018-2019	2437	0	1000	1000				
5	衢宁铁路资本金	市交投集团	根据里程比例市本级需出资约2.087亿元,其中柯城聚区0.1435亿元	2015-2019	20870	0	1302	1302				
6	衢宁铁路项目资本金借款利息	市交投集团	衢宁铁路衢州段需按比例出资本金约2.305亿元,向省铁路借款支付,其中市本级1.623426亿元(柯城衢江集聚区),龙游0.681574亿元。从2015年8月起计息,2019年还本	2015-2035	197	0	197	197				
(五)信息化续建项目24项												
1	市社保多险合一系统开发项目	市人社局	建设“互联网+人社”大平台,支撑智能业务经办和管理,实现基于数据的监管决策和开放共享,形成内在统一、外在多元的公共服务体系	2018-2019	500	30	340	34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	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市卫健委	组建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建立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HIS为核心的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构建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医疗服务	2013-2014	2340	834	39	39				
3	馆藏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	市档案馆	完成馆藏7万卷档案数字化,完善档案智能安全管理体系,软硬件设备投入	2017-2019	465	158	109	109				
4	市行政审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	市档案馆	建设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系统、虚拟档案室系统、电子文件证据保全系统、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和电子文件登记备份系统、系统维护与控制系统等	2017-2018	130	106	12	12				
5	衢州互联网舆情导控服务平台	市委宣传部	互联网舆情搜集、研判、分析和多功能会议系统,配套建设辅助设施等	2013-2019	460	279	165	165				
6	最多跑一次办事大厅机房信息化项目	市营商办	机房改造,包括空调、线路整理、监控等	2017-2018	75	0	51	51				
7	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平台三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	市营商办	建设远程评标四合一监控系统、变声询价系统、要素交易系统及相关配套智能化硬件设备等	2018	155	0	81	8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8	市行政服务中心等保测评及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市营商办	建设远程安全评估、审计系统;对权利运行系统及网站进行等保测评	2017-2018	90	63	6				
9	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	市综治办及各各县(市、区)等	新建一、二、三类点位各0.6万、1.35万和1万个,建立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数据对比处理系统、大联动事件处理系统、综治与视频应用联网等	2017	33638	3309	2141			2141	
10	“天网工程”二期项目	市公安局	新建扩建监控点,增加视频监控头总量,从而实现对城市防控、智慧管理的发展需求,本次新建、扩建高清监控点3000个	2015-2016	5000	2735	650			650	
11	公安网综合应用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新增布控带宽300G	2016	1800	1302	600			600	
12	市同城云计算灾备中心(一期)	市公安局	建设主机房机柜系统、机房精密列头柜系统、精密空调等及UPS、柴油发电机等;另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用于全市社保数据中心等	2016-2017	1200	465	206			206	
13	市应急指挥体系(中心)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应急联动接处警系统改造,市政府应急联动(反暴恐)实战指挥平台、机要043工程、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智慧城市指挥中心整理搬迁	2016	1300	856	450			4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4	智慧交管	市交警支队	包括1个指挥分中心,8个数字勤务室,1个视频作战室,186台警车装备,指挥中心平台软件,更换信号灯电源、安装违章抓拍视频监控等	2016	2109	2323	75	75				
15	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搭建项目	市交警支队	(智慧交管二期)将非现场违法录入信息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2017	475	290	207	207				
16	市“智慧法院”一期项目	市法院	数字审委会、审务云、高清数字法庭、庭审录音备份、集控中心、基础架构等智慧法院信息化系统	2016	870	438	115	53	62			
17	市云计算安全防护项目	市大数据中心	原为“市电子政务云虚拟化租户安全项目”,项目确保十九大期间全市云计算平台安全可控	2017-2018	850	0	349	349				
18	信息资源共享与数据交换平台	市大数据中心	统一的信息资源与数据交换平台	2016	500	148	138	138				
19	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暨“钉钉”智慧治理项目	市大数据中心	建设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大督查一体化系统等内容	2017-2018	460	96	260	260			260	
20	市信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二期)	市发改委	聚焦信用系统功能完善,个人信用功能开发建设	2017-2018	80	36	34	34			3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1	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建设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软件系统、数据整合、硬件采购	2016	485	286	19			19		
22	市“智慧安环”一体化	市应急管理局	整合智慧安监与智慧环保,对接应急指挥平台	2016	793	205	388		388			
23	市公积金中心智能化便民服务应用系统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金融大数据应用/业务智能化管理支持/业务风险智能预警/7*24h交易支撑/“无差别受理”等系统开发及智能服务机器人存储、主机等设备采购	2018	550	0	123	123				
24	市政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示范工程	市营商办	应用DaaS(索引管道式)等技术,建设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和城市数据大脑2.0(智慧交通、安全建设方案),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城市建设	2018-2019	23000	1375	8500		6875	1625		
24.1	城市数据大脑2.0(智慧交通)等项目	市营商办/市公安局	建设城市大交通、业务大融合、智慧大数据、精准大治理的创新工程,实现新型智慧城市交通模式	2018-2019	7199		2000		2000			
(六)历年已完工项目	历年已完工验收项目工程款未付金额(205项)											
							58728	333	13528	38059	1875	4933

##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其它单位(公司)政府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自有资金	融资资金	其他
合计58项								0	156124	553506	5756
<b>一、新建项目14项</b>								0	34945	0	0
<b>(一)集聚区新建项目5项</b>								0	10180	0	0
1	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管建设工程	绿色产业集聚区	建设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管工程,约1公里	2019	2000		800		800		
2	衢州产业园区高新片区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工程-纬三路(46省道-园区大道,经东路-衢化西路)	绿色产业集聚区	道路全长约1000米,宽20米。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等。主要是对道路路面进行白加黑、新增交通标志标线、检查井改造、道路绿化工程等	2019	1500		600		600		
3	高新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绿色产业集聚区	基础平台开发,环保、安全、应急、园区管理及企业服务智慧应用开发及5年运维服务	2019-2020	13000		3000		3000		
4	城乡综合运维项目	绿色产业集聚区	城乡环卫一体化(市政公用小修、保洁、绿化养护)	2019	5541		3300		3300		
5	2019年零星建设	绿色产业集聚区	零星建设	2019	2480		2480		24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资金	其他
(二)西区新建项目9项											
1	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西区管委会	白云大道长3484m,其中白云南大道1340m,白云中大道1008m,白云北大道1135m,项目针对4米宽的机非隔离带及15米宽的非机动车道外侧绿化带及附属市政道路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2019-2020	11911	0	24765	24765	0	0	
2	鹿鸣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西区管委会	整治沿石梁溪30—50米范围内的景观带面积约10万平方米,包括绿化改造提升、交通体系完善、活动场地优化提升,城市家具提升、夜景照明提升、给排水等	2019-2020	4299		2000	2000			
3	西区玉屏路、石溪路两条道路工程	西区管委会	①玉屏路(花园中大道-石溪路段)道路全长233m,宽18m,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4.81亩;②石溪路(玉屏路-古田路段)198m,宽24m,同步建设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19	800		600	600			
4	西区盈川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西区管委会	西区盈川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涉及三个村(亭川新村、龚家埡头新村、河边埡新村)共1043户,村委会综合楼3幢,改造范围约27.82万平方米,主要改造提升内容为建筑外立面粉刷、道路白改黑、景观绿化、人行道铺装、亮化、雨污管网、智能化以及各类管线等	2019	5618		5618	561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资金	其他
5	古田路(花园中大道至锦西大道东辅道)	西区管委会	新建道路长485米,宽18米	2019-2020	1326		1200	1200			
6	高速公路西出口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市西投公司	城市窗口形象、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提升	2019	5000		3000	3000			
7	衢州市九源路、江源路沿线综合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市西投公司	对九源路、江源路综合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内容包括房屋立面改造,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等管线改造、路面	2019	1600		1600	1600			
8	龚家埠头老村改造提升工程	市西投公司	内容包括房屋立面改造,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等管线改造、路面拓宽改造、照明工程改造等工程	2019	1810		1810	1810			
9	亭川老村改造提升工程	市西投公司	内容包括房屋立面改造,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等管线改造、路面拓宽改造、照明工程改造等工程	2019	1937		1937	193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自有资金	融资金	其他	
<b>二、续建项目44项</b>												
<b>(一)集聚区续建项目22项</b>												
1	集聚区棚户区二期征迁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黄家街道吕宅、东山、旺吴、新铺村(徐村、杨梅山、社殿基、叶家垅)及东港街道旺村村(横屋里、下西垅自然村)约1190户,目前剩余约110户未完成搬迁	2015-2020	157500	117973	5000			5000		
2	黄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黄家街道山底、下刘、四都刘、宣家、寺前村共约1300余户搬迁	2016-2020	165630	45878	25000			5000		20000
3	黄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黄家街道东周村(王军、塘埔自然村)、张家村、新铺村(朱家、孙家自然村)及东港街道野鸭垅村乌垅坑自然村、旺村村(旺村、山底叶自然村)及廿里塘底村(新村、斋塘、后坟、七塘坞自然村)约1100余户	2016-2020	90000	31419	31000			5000		2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金	其他
4	鑫港三期回购房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1485套安置房及储藏间、商业用房	2018	103500		62100		62100		
5	新港家园一期安置房回购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918套安置房及储藏间、车库、商业用房	2016-2019	42757	38481	4277		4277		
6	新港家园二期安置房回购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1749套安置房及1749间储藏间、商业用房	2017	108893	65336	43557		33557	10000	
7	碧荷苑回购房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458套安置房及储藏间	2018	32900		29610		29610		
8	碧桂园南堂苑安置房回购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400套安置房及400间储藏间	2017	34721	20833	13890		13890		
9	回购商品房尾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畔人家等	2013-2018	500		500		500		
10	衢化西路(徐村一纬五路)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全长3880米,路宽50米。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电力、通信、绿化和亮化工程	2017-2020	23760	1925	1800		0	1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资金	其他
11	衢州城南片区排涝整治涉铁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城南片区排涝整治涉铁工程设计,1-7.0米及1-12.0米框架桥,铁路过水涵主体结构及铁路“四电”迁改工程	2018-2019	5248	64	3000	3000	0		
12	江山至建德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一标段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改建)物流大道东延伸道路7.04公里,宽度26米	2017-2020	41255	7425	2984	2984	0		
13	东港片区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改建东港三路(东滨路-芳桂中路)、宾港路(G320国道-东港六路)、中关村大道(G320国道-盘龙南路)三条主干道,道路总长约11870米。主要内容为路面“白改黑”,以及人行道、地下地上管线、标识标线等相关公共及绿化配套设施等	2017-2019	30000	11156	1200	1200	0		
14	三衢路绿化美化改造提升工程(衢化路下张立交桥)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沿街建筑立面、园林绿化、夜景亮化、部分路口渠化、人行道改造提升等	2018-2019	18000	2584	3600	3600	0		
15	东兴路(近期)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道路长2738米,新建跨白沙溪桥梁长约38米、跨乌溪江桥梁长约497米,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生活)、照明、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电缆埋设及综合管线工程等	2018-2020	12912	19	2400	240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资金
16	衢州市东港 小学建设项 目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8个班,占地约62.2亩,建 筑面积约2.9万m <sup>2</sup>	2018-2019	16242	2572	3000	3000	0	
17	丹桂片区综 合整治EPC 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牡丹苑、彩虹嘉苑、宝鼎小 区综合整治提升,思源路、 艺苑路、龙化路人行道改 造、20个小区落水管改造	2018-2020	8000	481	1800	1800	0	
18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东 港片区污水 管网改造工 程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污水管铺设,道路恢复,泵 站安装	2018-2019	1800	302	600	600	0	
19	高新片区循 环经济小镇 环境提升工 程EPC项目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对园区大道、纬二路、华友 路、纬五路等进行节点提升 改造,对高新园区办公楼、 黄家街道办公楼进行外立 面改造	2018-2020	10596	1914	600	600	0	
20	黄家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 中心建设工 程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和内容:用地面积 3797m <sup>2</sup> 。建设内容包括建 筑工程以及相应室外配套 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100m <sup>2</sup> ,包括医疗综合楼一 幢四层,附属用房一幢三层	2018-2020	1565	6	600	60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金	其他
21	2018年前尾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尾款	2018年前	5506		5506	1176	4330		
22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项目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1650公顷。新建主、次干道和支路69条,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等;开展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等	2012-2022	535876	440518	6500		6500		
(二)西区续建项目14项											
1	锦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市基础设施公司	道路全长3.8千米,从24米拓宽至50米,提升西侧50米宽绿化带,东侧新建37米宽绿化带和13米宽辅道等	2016-2019	68700	23046	10700	10700			
2	孙姜大桥拓宽工程	市基础设施公司	将原孙姜大桥车行道由双向四车道桥梁改为双向六车道桥梁,建设里程左半幅长759.1米,右半幅长688.6米	2018-2019	9474	1900	3500	3500			
3	衢州市异地任(挂)职领导干部周租房工程	市基础设施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6918.5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037.84㎡	2018-2019	4578	1236	1600	1600			
4	养生大道(九华西大道-三江西路段)道路工程	市基础设施公司	全长1548米,宽27米,配套建设包括排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5千米	2018-2020	27446	1829	7500	7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金
5	九华西大道 (养生大道- 锦西大道 段)道路工 程	市基础设 施公司	道路工程全长1099米,宽 27米,配套建设包括雨水、 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 套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 约1.1千米	2018-2020	23417	585	6500	6500		
6	花园岗安置 小区	市基础设 施公司	规划建筑面积约39170㎡, 总建筑面积约92000㎡,安 置总户数700户	2017-2020	69000	14415	20700		20700	
7	九华大道隧 道工程(一 期)	市基础设 施公司	全长1043米,其中隧道720 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交通 设施、消防等附属工程	2018-2019	23996	7878	8700	8700		
8	市西区儿童 公园基础配 套工程	市基础设 施公司	新建管理用房2250㎡,园路 建设及铺装18564㎡,新建 停车场3900㎡,绿化面积 92496㎡,整治石梁溪水体 面积23000㎡。配套建设、 综合管线、景观建筑、景观 桥等附属设施	2017-2019	16261	1436	3000	3000		
9	市西区石梁 溪三期延伸 段工程	市基础设 施公司	新建驿站服务建筑400㎡、 园路及铺装场地14026㎡、 停车场2277㎡,绿化面积 73478㎡、整治石梁溪水体 18703㎡,建设防洪堤1080 米及河道疏浚,配套建设综 合管线、景观建筑等配套附 属设施	2017-2019	12553	1092	2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金
10	市西区应家山路(含应家支路)道路工程	市基础设施公司	新建道路长973米、宽18米,配套设施建设照明、智能交通、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绿化等附属工程	2018-2019	2969	4	2969	2969		
11	白云街道双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市基础设施公司	新建白云街道双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4215㎡,其中地上2705㎡、地下1510㎡	2018-2019	2127	312	1000	1000		
12	花园258DYL国际青年社区	市基础设施公司	改造青年公寓楼2栋,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工程包括室内装修、水电、暖通、消防、燃气、通讯等附属设施。	2018-2019	2750		2200	2200		
13	高铁新城征迁及安置房建设	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及柯城区政府	包括总征地面积1.71万亩,房屋拆迁面积约94万㎡,安置房建设包括姜家山乡大塘头片区、兴运片区及白云街道回龙片区	2017-2021	1200000	219117	240438		240438	
14	已完工未支付项目费用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20000		500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金	其他
(三)交投集团续建项目 6 项											
1	320国道巨化连接线暨安全整治道路工程	市交投集团	路线全长9.032公里	2006-2011	15053	11799	580	13811	60804	0	
2	淳安至江山公路(新桥至七里段)	市交投集团	全长约 11.44 千米,其中常山境内 3.82 千米、柯城境内 7.62 千米	2013-2018	16600	11896	2035		2035		
3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	巨江航运公司	物流大道东西延伸工程,路线全长 14.82km,其中新建 5.82 公里,利用物流大道整治约 9 公里	2017-2019	84049	39291	20000		20000		
4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巨江航运公司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全长 57 公里,衢州市出资 5.535 亿元	2011-2015	284505	220290	25000		25000		
5	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工程	巨江航运公司	28.3 公里护岸工程,30 座排水涵管、19 座灌溉机埠改造,一座江心洲交通桥	2015-2017	39916	21334	12000	2231	9769		
6	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46省道建设指挥部	长 30.3 公里,其中大桥 776 米 2 座,中小桥 432 米 9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管理用房 1 处;同步建设巨化支线约 6.1 公里	2013-2015	191097	117800	15000	11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 自有资金	融资金	其他
(四)其他国有企业续建项目2项											
1	市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	市国资公 司	搬迁总户数为4330户;拆 迁建筑总面积1065191㎡; 需安置房7880套;安置总 面积934606㎡	2015-2017	677006	462337	38225	0	9939	25800	4700
2	浙西粮物流 中心粮库扩 建项目	市粮食收 储公司	新建平仓6幢,建筑面积 11852平米,仓容4.5万吨	2017-2019	7936	4004	3270		2214		1056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PPP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方 出资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年限	政府方 出资总 额	总投资	以前年 度市财 政预算 执行数	2019 年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					
									部门预 算资金	专项 资金	土地出 让金等	国资公 司资金	其他 资金	
<b>建设期项目8项</b>														
<b>(一)新建项目4项</b>														
1	高铁新城四网项目	市西区 投资公司	路网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共计19条总长40.5千米;林网为建设永久性公园绿地约82.3公顷;水网包括活水引入工程5.1千米、块状水域工程39.3公顷、线性水系工程7千米;管网(管廊)主要是路网地下管线及地下综合管廊15.2千米	2019-2023	26960	673762	0	6740				6740		
2	信安湖活力岛	市基础 设施公 司	总用地面积约1500亩,建设以趣味运动、自然生态为特色,打造集生态养生、休闲娱乐、运动健身于一体的开放型滨水运动休闲公园。包括:水上运动中心、生态精品酒店、人工沙滩、户外探索、亲子游园、湿地公园、宿营基地、冰雪奇缘、创意运动、娱乐会所、生态防洪堤、绿化景观等,生态防洪堤总长约3.80千米	2019-2020	8520	284000	0	8520				8520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方出资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政府方投资总额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国资公司资金	其他资金
3	鹿鸣半岛文旅PPP项目	市基础设施公司	充分开发利用西区半岛,建设地下停车场、商业配套及地下通道等。	2019-2021	7800	260000	0	7800			7800		
4	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项目	市西区投资公司	建设涵盖基础教育幼儿园至高中学段的优质高端国际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规模为84个教学班,约2900名学生,建筑面积约11.3万㎡	2019-2020	558	55787		558			558		
(二)续建项目4项													
1	杭衢铁路(建德至衢州段)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东起杭黄铁路杨村桥线路所,西至沪昆高铁江山站(含),中连九景衢铁路,共设车站6座,新建正线长约130.9千米,客运双线,设计行车速度350公里/小时	2018-2022	102227	2148525	10000	35779					35779
2	351国道(龙游至开化华埠段)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起点于龙游县横山镇与建德交界处,接规划G351国道建德段,其中柯城、衢江段全线(含连接线)总长度62.6公里,其中主线长43.5公里(衢江段约22.1公里,柯城段约21.4公里),连接线长19.1公里	2018-2021	30164	371000	24131	6033					6033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方出资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政府方投资总额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19 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国资公司资金	其他资金	
3	市体育中心	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公司	新建 1 万座体育馆、3 万座体育场、2000 座游泳跳水馆各一个,综合馆及各类室外活动训练场地、地下空间、内部交通和绿化园林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4.5 万 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 16.2 万 m <sup>2</sup> ,地下建筑总面积 8.3 万 m <sup>2</sup> ;停车位 2470 个,其中地上 670 个,地下 18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925 个	2018-2021	31887	354300	8000	15950						15950
4	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市城投集团/绿发	建设日处理 1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 2*750 吨/日的炉排炉焚烧线,配置 1*40WM 凝气式汽轮机和 1*40WM 发电机,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配套新建处理车 6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和烟气处理系统。预留远期发展(二期)用地 100 亩(预计 1*750 吨/日的焚烧线,1 台 20MW 汽轮机组)	2019-2047	8850	88488	2950	5900						590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四大办”深度融入专班和重大项目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9〕23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大项目统筹办、大财政金融办、大监管服务办、大建设调度办等四大统筹办(以下简称“四大办”)工作职责和目标定位,建立健全工作规则和操作流程,更快更好更规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4421”项目推进体系落地落实,根据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和原则

### (一)总体原则。

1. 依法依规,规范操作。遵循“提前介入、深度融入、主动担当”工作要求,正确处理“快”与“好”关系,“四大办”全过程参与并指导各专班、业主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策划谋划、选址用地、规模管控、项目报批、商务谈判、招标采购、实施监管等工作。

2. 简化流程,务实高效。以重大项目推进“层级更少、流程更优、效率更高”为导向,进一步简化各类手续规则,变“繁琐”为“便捷”;优化会商审议及审批流程,变“串联”为“并联”;强化日常协调推进,变“单项”为“综合”。

3. 统筹推进,强化服务。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要素保障、流程管理、政策把控等统筹和服务,推动“正规军”和“野战军”双回路闭环协同高效运行,“四大办”主动作为、主动服务,妥善处理与专班、与部门的关系。

### (二)工作目标。

1. 谋划更科学。定期碰头研究重大项目推进,会商项目“选址用地、建设规模、投融资与建设模式、招投标、管理运营”等方案,明晰重大项目投资匡算、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逻辑关系,引导重大项目依法依规做好、做深、做实、做细前期各项工作。

2. 服务更周到。遵循“4421”项目推进体系,修改完善相关办事细则和流程,研究分析重大项目推进关键节点和主要问题,做到参谋在前、研究在前、建议在前,及时为专班或项目业主排忧解难。

3. 监管更有力。构建项目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的数字

化管理平台,从严实施项目工作流程管控,强化重大目标后监管,力争每个项目、每个环节、每个阶段、每项工作都可查、可看、可分析。

4. 协调更有效。以解决问题为基本要求,主动认真履行“四大办”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或困难,重点是全局性、普遍性或跨部门、跨专班、跨行业事项。

## 二、“四大办”职责定位和界定范围

### (一)明确职责。

1. “四大办”总体定位。“四大办”职责为统筹、协调、服务、推进,是专班工作机制落实和重大项目推进服务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或建议,全程参与、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市本级重大项目建设,参与重大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

### 2. 各统筹办主要职责。

(1)大项目统筹办。负责牵头抓总。落实每周例会、半月汇报、月度会商、双月专题等机制。统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编排和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指导并初审项目选址用地、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识别识类申请报告等;服务重大项目前期策划谋划、推进路径、向上争取等。

(2)大财政金融办。统筹市本级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渠道的落实;指导专班或项目业主一揽子投融资方案编排;研究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方案等。

(3)大监管服务办。统筹市本级重大项目全过程监管。负责项目建设组织模式、招投标(采购)方式、合同主要条款等专业咨询、指导和服务;制订项目监管清单;参与重大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

(4)大建设调度办。高铁新城建设现场指挥部。负责高铁新城特色小镇规划建设阶段,对各小镇之间基础设施、景观风貌、功能配套等进行统筹调度;负责项目开工前后(项目前期基本成熟—进入工程建设阶段)涉及的杆线迁



移、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临时用水用电、交通组织等事项协调。

## (二)界定范围。

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重点服务推进高铁新城和市本级重大项目建设,包括:

1.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攻坚任务中政府直接投资的市本级项目(重点是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采取EPC方式、PPP模式建设的项目;市本级其他政府投资项目(重点是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不含省审批的交通、水利项目)。

2. 企业投资项目。高铁新城、西区、老城区等区域范围内的重大企业投资项目(含市场化转型后国有投资公司项目),重点是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集聚区、衢江区、柯城区等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大产业创新专班负责决策咨询;工业、纯房地产开发等项目按现行规定和要求进行决策咨询或审议)。

## (三)厘清关系。

1. “四大办”与专班关系。“四大办”建立专人联系、专人对接、专人服务专班工作机制,提前介入、主动融入、指导协调专班重大项目推进;专班在项目推进信息、考察学习、调研资料等方面与“四大办”互联互通互享,避免信息不对称、推进不同步。

2. “四大办”与部门关系。建立信息互联互通互享机制,同步共享项目推进信息、专项研究成果等。“四大办”会商、研究、交办的事项,抄送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并督促按期落实;强化部门依法履职,部门批复意见或协调成果抄送“四大办”并吸收应用,避免重复论证、重复会商、重复协调。

3. “四大办”内部关系。建立信息互通、资源互享、专业互融机制,统盘考虑规划布局、资源要素、建设时序、事前事后监管等,合力精简层级、提升效率、优化程序。

## 三、主要内容和议事规则

### (一)“四大办”会商审议主要事项。

1. 专项研究项目成果。在项目策划谋划、深化细化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筹资融资、招商政策、招投标、运营管理等需决策的专项研究成果,按照“双回路”闭环运行机制,提交分管(联系)市领导审议后,“四大办”收集整理相关意见并形成建议报告报市政府决策。与行业部门(交通、水利)原有决策监管体系相冲突的,按行业部门原有体系执行。

2. 识别类申请报告。专班或项目业主结合概念性方案、前期工作成果等,在完成项目策划谋划、生成项目后,

编制项目识别类申请报告。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侧重于选址用地、功能定位、建设内容、投资匡算、筹资方案、招投标、运营管理等方案进行多方案比选,并明确建议方案;企业投资项目侧重于选址用地、投资估算、投融资、市场前景、建设内容和规模、产业定位、运营管理等方案说明。

3. 项目决策先行事项。在项目决策决定前,确因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需要,需先行开展的审批、招投标等事项,由专班或项目业主提交申请报告,“四大办”会商研究后出具会商建议后报市政府决策。

4. 其他事项。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介入、商议、审议相关事项或内容。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通过“四大办”周例会或专题会议、交办单等形式,进行协调交办,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

### (二)协调会商运行机制。

1. 每周例会。由大项目统筹办召集,“四大办”和各专班每周组织一次例会(详见附件1),主要对接交流专班运行、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能协调解决事项予以交办落实,对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报市政府研究。

2. 半月协调。由市政府联系常务工作副秘书长召集,每半个月听取一次“四大办”情况汇报,协调“四大办”难以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确定需提交月度会商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3. 月度会商。由常务副市长或委托联系副秘书长召集,每月组织一次会商会议(具体机制见附件2),协调解决半月协调会提交的有关事项;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意见;确定需提交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项目相关事项;审议拟提交双月专题会议研究事项。

4. 双月专题。由市长召集,原则上每2个月组织一次,研究重大项目相关事项,交办重大项目推进问题和困难;审议拟提交市委主要领导审议或市委常委会研究的重大项目情况。

各层面的协调会商,具体由大项目统筹办牵头负责,做好议题收集梳理、会议组织衔接和议定事项的交办落实。

### (三)项目推进基本要求。

1. 方案决策。重大项目概念性方案、选址用地、投资规模、建设模式、投融资、招投标、管理运营、招商政策等方案,由专班或项目业主提出意见并向联系市领导汇报决策,其中:概念性方案原则要求同时提供3个以上方案供比选,重要或敏感项目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



决策。

“四大办”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并综合联系市领导、专班、部门意见,对部分重大项目、重要方案提出参考建议或意见,按规定流程提交常务副市长、市长或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策。

## 2. 项目审批。

(1)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在概念性方案决策并基本明确项目功能定位、建设内容后,予以项目受理,同步可组织项目可研报告单位、设计单位招标和识别类申请报告编制;识别类申请报告和可研报告同步评审,并在识别类申请报告决策决定后,予以可研批复。采取EPC方式实施的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方可组织EPC总承包单位招标且原则要求总价包干;采取PPP模式建设的项目,原则要求可研完成后,再组织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

(2)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识别类申请报告提交并出具决策咨询意见后,再组织土地招拍挂和项目备案。其中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建设的重大项目,“四大办”协调做好项目布局、规划调整、用地要素等保障服务。

3. 规模管控。原则上,除“一事一议”明确的特别重大项目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单位投资强度标准化管理(限额设计),且总投资估算不超匡算、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结算不超预算。实行投资估算、概算第三方机构审核评估制度,由市发改委牵头落实。概算调整或因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的投资调整超过10%以上的,由专班或项目业主提交提交情况说明,“四大办”或监管联席会议审核,按投资金额分级提交决策后,由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既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其中:高于5000万元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决策;5000万元及以下的,提交“四大办”月度会商会议并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定。一般性的设计变更,由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分别按现有规则和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4. 工程招标。原则上,组织建筑主体施工招标须完成预算评审。PPP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文件须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EPC总承包单位招标文件、重大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招标文件等须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或监管联席会议决策。

## (四)项目推进议事规则。

1. 由联系专班市领导牵头,对项目概念性方案、专项方案等进行决策,对重大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融资方案、招标方式等按专班“双回路”闭合要求,提出审议意见报市政

府主要领导或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研究决策。“四大办”同步参与各类方案论证,并结合项目建设规划空间、资源要素、推进时序等,以会商建议形式予以反馈。

2. 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根据专班意见和“四大办”会商建议,对重大项目投资规模、投融资方案、招投标条件设置及招商协议中对赌条款设定等进行审议论证(可与联系专班市领导共同组织)。重大事项视情提交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决策。

3. 对部分投资规模大、社会影响广、公众关注度高的重大项目,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意见,提请市委常委会或市委财经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

## 四、相关工作举措

(一)健全操作细则。由“四大办”牵头,建立健全识别类申请报告编制规范和申报流程、项目推进思维导图制作内容和要求、EPC项目管理细则、PPP项目操作流程、重大项目标后全过程监管办法等,谋划制定项目投融资方案、建设模式、单位投资强度标准化管理等编制原则和参照标准,易于执行、便于操作。

(二)组织学习培训。由大项目统筹办牵头,组织各专班所有人员、项目业主相关人员,集中学习项目推进主要环节重点、要点、难点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化依法依规意识,熟悉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提升专班工作人员的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三)严肃督查考核。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四大办”、专班、部门等融合、推进、落实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督促,对不按既定规则、不走规定流程的专班或项目业主进行通报批评、督办、交办;情节严重的,参照市委市政府“十条军规”要求,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四)浓厚工作氛围。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级主流媒体,创新载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十五项攻坚任务、大花园建设重大项目推进报道,树立一批典型案例、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全面浓厚“大干项目”氛围,助推“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

附件:1.“四大办”与专班每周例会工作机制

2. 市本级重大项目月度会商工作机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四大办”与专班每周例会工作机制****一、会议召集人**

(一)大项目统筹办主任。

(二)受大项目统筹办主任委托,可由大项目统筹办专职副主任或副主任召集。

**二、会议主题**

(一)交流上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本周重点工作安排。

(二)研究分析上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研究部署和本月工作计划安排。

(三)介绍交流重大项目推进及专班阶段性工作重点。

(四)会商拟提交市政府月度会议研究事项。

(五)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问题,梳理分析拟提交市政府协调解决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三、参会对象**

(一)“四大办”专职副主任、副主任。

(二)文明城市创建专班、大通道建设专班、高铁小镇专

班、教育小镇专班、快乐运动小镇专班、医养小镇专班、科创金融小镇专班、南孔古城(儒学文化小镇)专班、大产业专班、“四网”建设专班、四省边际中心医院专班、创新大厦专班、智慧交通专班等推进办专职副主任。

(三)市西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PPP中心等单位负责人。

(四)柯城区高铁新城征迁指挥部负责人。

**四、相关事项**

(一)原则上,每周一下午为“四大办”与专班周例会时间,若因重大事项或会议冲突则改期开展。

(二)周例会参会对象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

(三)周例会会议备忘抄送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四)为进一步提高效率,每周五下午下班前,由大项目统筹办收集各专班和项目业主拟提交周例会商议、研究事项。

## 附件2

**市本级重大项目月度会商工作机制****一、会商会议召集人**

(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二)受常务副市长委托,可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集。

**二、会商重点内容**

(一)拟提交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汇报且涉及建设规模、要素保障、投融资等方案的重大项目。

(二)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且涉及建设方案、融资方案、实施方案的重大项目。

(三)审议市本级(不含柯城区、衢江区、集聚区)重大企业投资(含国有投资公司)项目(不含工业、纯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形成决策咨询意见。

(四)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建设时序调整等需统筹协调的事项。

(五)年度政府投资(含采取EPC方式、PPP模式的项目)、国有投资计划。

(六)其他需要提交研究事项。

**三、会商重大项目边界和范围**

(一)年度攻坚任务中政府直接投资和采取EPC方式、PPP模式建设的重大项目,原则要求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二)高铁新城、西区企业投资(含国有投资公司)重大项目,原则要求总投资1亿元以上。

(三)老城区范围内企业投资(含国有投资公司)项目,原则要求总投资3亿元以上。

**四、会商流程和规则**

(一)收集整理。由大项目统筹办牵头,收集、梳理、分析各专班、项目业主拟提交会商研究的事项。

(二)内部讨论。由联系常务工作副秘书长牵头,会同

“四大办”，讨论、筛选拟提交会商研究事项，对符合要求的进行深化并商议“四大办”建议或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或无需提交会商研究的事项，反馈各专班和项目业主。

(三)会商审议。每月1日为月度会商会议日(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会议由常务副市长或联系副秘书长主持，议程为：

1. 专班推进办或项目业主汇报需会商、协调、研究事项情况。

2. 四大统筹办汇报内部讨论结果。

3. 参会相关单位发言。

4. 召集人讲话。

(四)跟踪督办。会商会议后，对会议议定、商定或协调明确事项形成任务清单或者交办单，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

跟踪督办直至落实，未按期落实或延迟完成的予以公开通报。

### 五、会商其他事项

(一)明确需提交月度会商会议审议的事项，未经审议并通过前，原则上不得提交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

(二)专班推进办、项目业主提交联系市领导的汇报材料，涉及的项目选址用地、建设规模、投融资、招投标、管理运营、建设时序等方案，同步共享“四大办”(送大项目统筹办)和市政府督查室。

(三)“四大办”均要建立管理服务事项的操作流程和细则，并由大项目统筹办牵头编印成册，方便责任单位具体实施。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文明 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衢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部署，认真落实《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18号)精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立足衢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把衢州建成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特色典范和“两山”实践的全国标杆。到2020年，环境质量继续走在全省前列，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60%的县(市、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全市出境水质保持Ⅱ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均达到92%。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28%以上。到2022年，各项生态环境建设指标处于全国前列，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达到34微克/立方米，80%的县(市、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全市出境水质稳定在Ⅱ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80%以上县(市、区)建成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 二、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三去一降一补”，分类有序化解过剩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制革、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深化“腾笼



换鸟”,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集聚集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积极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开展“散乱污”“低小散”企业清理整治,实施分类处置。

(二)着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和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为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积极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深化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做大做强衢州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绿色金融、物流、文化创意、信息、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三)强化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新一轮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深化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创新“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加快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四)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以“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打造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加快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转变。积极鼓励绿色出行,加快构建绿色交通网络,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新材料,形成绿色生活新格局。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

### 三、坚决打好治气攻坚战,稳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在县(市、区)开展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活动,在全市形成争先创优的治气氛围。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加强大气监测、执法、科研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治气工作水平。

(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严把燃煤新建项目准入关,新增煤炭消费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7年下降7%。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到2020年,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煤改气”“油改气”工作,到2020年,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稳定并逐步提高外购电比例。

(三)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深入开展钢铁等9个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推进重点企业废气治理特别是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到2020年,燃煤发电和热机组烟气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钢铁企业、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全市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40%以上,化工、涂装、制鞋、纺织印

染、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下降30%以上,包装印刷行业减少50%以上。到2022年,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废气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四)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加快加气站、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继续推进老旧车和老旧农机淘汰,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到2020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90%以上,全市国三柴油车减少20%,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五)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加强垃圾、生活废物臭气处理,提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设施)等的恶臭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烟花爆竹、施工扬尘管理。新建一批空气监测站点并实现与智慧环保平台联网。到2020年,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明显下降;到2022年,巩固臭气异味治理成果,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四、坚决打好治水长效战,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建设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力争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2022年,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全面建成“污水零直排区”。有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到2020年,完成一批城镇污水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作,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4%以上、建制镇达到72%以上。

(二)深化流域水环境治理及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重点区域、涉水行业环境整治,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持续开展清水保卫战,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到2022年,全市建成“美丽河湖”30条(个)。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面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进龙游县、开化县水源地建设,全面建立县级以上饮用水双水源供水格局。

(三)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健全养殖场污染治理线上线下长效防控体系,5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污染监控全部纳入环保监管平台。存栏500头以上的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棚,敏感区域附近存栏5000头以上养殖场建设臭气收集系统。到2020年,全市建成绿色农场(牧场)1000个。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到2022年,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日处理能力在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

### 五、坚决打好治土持久战，有效遏制土壤污染趋势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土壤污染详查。到2020年，完成在产企业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掌握8个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全市重点工业园区。推动相关部门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共享，促进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对调查发现农用地污染超标点位和区域，要全面排查污染来源。对经排查确认对农用地土壤环境存在污染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其限期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发现农用地灌溉水污染超标或农药化肥残留超标的，水利、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采取措施。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不新增。

(三)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2020年底前划定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采取分类管控措施，根据环境质量类别制订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利用和管制方案。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目标任务。

(四)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原址地块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防不符合要求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完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建设，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重点工程。

### 六、全面推进清废行动，切实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实行固体废物闭环式管理。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内部综合利用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持续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建立以县(市、区)为规划单元的农业废弃物、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和运输体系，防止二次污染。

(二)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推进一批危废利用处置和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

(三)实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工程。加快危险废物联网监控提质扩面，逐步将年产5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纳入智慧环保监控平台。加强固体废物产生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强化钢渣、钴渣、粉煤灰、硫酸渣、氟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安全利用处置监管，建立大宗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平台。

(四)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控，严格控制跨省转出利用处置。实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

### 七、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全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2020年，全面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严格考核问责，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二)系统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按照全域景区化的目标要求，打造沿江、沿河、沿山、沿湖美丽走廊。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工程，深入开展平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新植1000万株珍贵树和“一村万树”行动。推进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等专项保护。

(三)切实加大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各类试点工作。实施以流域为单元的“百河综治”，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启动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力度，加快推进全市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利用。

(四)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高水平打造生态宜居城乡环境。大力开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分散居住农户的生活污水进行因地制宜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到2020年，全面拆除旱厕并做好复绿工作，基本完成农户改厕任务。

(五)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加快构筑“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的空间形态，建成浙江“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巩固各类城市创建成果，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生态文明新政

(一)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有序推进环保机构改

革,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坚持和深化河长制,实施湖长制。加快“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全面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立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协调配合,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及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施环保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加强“智慧环保+环境医院”联动,推进环保大数据建设。

(二)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全面建立市内流域上下游自主协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建立乡镇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积极争取省“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制订出台市内生态奖惩机制考核办法。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治理模式。

(三)建立环境损害惩治制度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保责任报告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强化排污者责任。扩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险覆盖面。

###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

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地实施方案。

(二)强化投入保障。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局。要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实施一批生态环保重大工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创新各类生态环保投融资方式,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三)加强考核监督。研究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作为美丽衢州建设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生态奖惩挂钩。

- 附件:1. 衢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2. 衢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 衢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一、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b>				
1	着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制革、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2		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对城市建成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关停、改造或搬迁。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3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积极创新资源配置机制。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全面开展“散乱污”“低小散”企业清理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5		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和数字经济智慧产业。	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市文旅局、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
6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7		大力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等,做大做强衢州制造业。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8		在高性能含氟材料、高端电子化学材料、钴材料、高纯硅材料、新型膜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端功能性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建立国际、国内领先的新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打造一批以新材料为依托的产业发展平台或特色小镇。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9		提升发展绿色金融、物流、文化创意、信息、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	市发改委	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实施新一轮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深化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11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12		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市资源规划局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13	强化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守水资源管控红线,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市水利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等
14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抓好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城镇节水。	市水利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等
15		创新“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加快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6		加快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17		优先选用环保节能产品,开展垃圾分类,推广餐饮“光盘”行动。	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妇联、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8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构建绿色交通网络,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新材料,形成绿色生活新格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19		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	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	
<b>二、坚决打好治气攻坚战,稳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b>				
20	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	到2020年,60%的县(市、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到2022年,80%的县(市、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严把燃煤新建项目准入关,新增煤炭消费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7年下降7%。	市经信局	市节能办相关成员单位
22		到2020年,全市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所有35蒸吨/小时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3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煤改气”、“油改气”工作,加快推进常山至开化、龙游至下窑的“县县通”工程,到2020年,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利用,稳定并逐步提高外购电比例。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24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实施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治理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和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5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持续开展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元立公司等重点企业废气治理,巩固陶瓷砖瓦行业废气治理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6		到2020年,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烟气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钢铁企业、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全市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40%以上,化工、涂装、制鞋、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30%以上,包装印刷行业减少50%以上。到2022年,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废气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28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到2020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90%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29	运输结构调整	继续推进老旧车和老旧农机淘汰,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到2020年全市国三柴油车减少20%。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0		提高燃油品质,到2020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31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在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及常规污染因子大气自动监测站;在东港工业园区、航埠工业园区、廿里工业园区各增设一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新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实现与智慧环保平台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32		加强垃圾、生活废弃物臭气处理,提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设施)等的恶臭治理水平。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33	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	认真实施《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大餐饮油烟超标排放处罚力度。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3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35		加强烟花爆竹全面禁燃工作,实施全市域城区烟花爆竹“双禁”工作。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36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强化保洁洒水,强化运输扬尘污染控制,严控重点区域扬尘。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三、坚决打好治水长效战,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b>				
37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	建设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工业园区具备完备的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力争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8		建设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39		到2022年,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全面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市治水办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40		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汇水区域内和所在功能区水质不达标的以及对出境水交接断面影响较大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率先启动实施提升改造,出厂尾水要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41	深化流域水环境治理及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到2020年,基本完成龙游县华水业污水处理厂、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4座城镇污水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作。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42		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到2020年力争市区污水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4%以上、建制镇达到72%以上。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43	深化流域水环境治理及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全面落实东迹渡、浮石渡、郑家、下童、双塔底、富足山、下界首等7个国控断面水质稳定方案以及双港口、铜山源2个国控断面水质达标方案,持续开展清水保卫战,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市治水办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44		严格水环境功能区质量目标管理,完善交接断面水质保护机制。开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高市区支流排渠水质控制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5		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到2022年,全市建成“美丽河湖”30条(个)。	市水利局	市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
46		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成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综合评估,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47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面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48		积极推进龙游县、开化县水源地建设,全面建立县级以上饮用水双水源供水格局。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49	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	加强养殖污染治理,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确保“两分离三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1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50		健全养殖场污染治理线上线下长效防控体系,5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全部纳入环保监管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51		存栏500头以上的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粪棚,敏感区域附近存栏5000头以上养殖场建设臭气收集系统。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52		到2020年,全市建成绿色农场(牧场)100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53		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到2022年,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54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维护管理。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日处理能力在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四、坚决打好治土持久战,有效遏制土壤污染趋势</b>				
55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56		推进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等8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土壤污染详查。到2020年,完成在产企业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掌握8个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
57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农用地方面,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企业用地方面,2020年底前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的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农用地方面,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企业用地方面,2020年底前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的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市资源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58		推动相关部门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共享,促进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59		对调查发现农用地污染超标点位和区域,要全面排查污染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60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对经排查确认对农用地土壤环境存在污染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其限期落实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实施关停搬迁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61		排查发现农用地灌溉水污染超标或农药化肥残留超标的,水利、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采取措施。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62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不新增。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3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	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结合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情况,划分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2020年底前划定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	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64		采取分类管控措施,根据环境质量类别制订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利用和管制方案。完成省下达的轻度、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目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65		结合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原址地块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66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67		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重点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b>五、全面推进清废行动,切实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b>				
68		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内部综合利用处置,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域内现有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应优先保障本市需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69	实行固体废物闭环式管理	督促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元立公司、华友钴业等大宗固废产生企业科学制定固废安全利用处置措施,全面落实固废全过程管理的主体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70		持续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
71		建立以县(市、区)为规划单元的农业废弃物、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和运输体系,防止二次污染。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72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3		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74	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有针对性地谋划推进危废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废焚烧扩建、填埋场二期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巨化集团公司
75		加快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龙游青山建材3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常山江山虎8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衢江豪龙建材120吨/日的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771矿洞回填工业危险废物等项目,新建巨化40万立方一般固废填埋场。加快推进开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龙游县生活垃圾垃圾热解气处理项目、江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76	实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工程	加快危险废物联网监控提质扩面,推进全市危险废物监控平台提升改造,加快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年危险废物产生量5吨以上的企业要逐步纳入智慧环保平台,实现危险废物管理可监控、可预警、可追溯、可评估、可共享的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77		加强固体废物产生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强化钢渣、钻渣、粉煤灰、硫酸渣、氟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安全利用处置监管,实行大宗工业固废月报制度,开展实施大宗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巨化集团公司
78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针对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办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79	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控,严控长距离运输,对省内相应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需求的危险废物,严格控制跨省转出利用处置。加强物流、资金流的闭环管理,对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的,依法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80		实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81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六、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b>				
82		全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生态服务功能类型,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
83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2020年,全面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建立基本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形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和激励约束政策,构建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84		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实施动态监管,健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动植物疫病等监测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
85		严格考核问责,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
86		按照全域景区化的目标要求,打造沿江、沿河、沿山、沿湖美丽走廊,全面建成“诗画浙江”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和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	市文旅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87	系统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	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工程,深入开展平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新植1千万株珍贵树和“一村万树”行动,到2022年,实现全市每个乡镇建成至少1个“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6.5万亩,新建珍贵彩色森林45万亩以上。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88		推进包括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内的5个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89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区域优先保护工作,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河湖湿地保护,开展古树名木专项保护,完成全市主要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	市资源规划局	市水利局
90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
91	切实加大	以“安全、生态、美丽、富民”为目标,全面实施以流域为单元的“百河综治”,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打通河流生态廊道,连通重要生态源区。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92	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启动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趋势。	市资源规划局	市水利局
93		加大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力度。	市资源规划局	
94		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复垦,加快推进全市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利用,毁损山体土地及工矿废弃地等地质环境恢复、山区重要水源地保护修复。	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5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高水平打造生态宜居城乡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96	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大力开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分散居住农户的生活污水进行因地制宜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到2020年,全面拆除旱厕并做好复绿工作,基本完成农户改厕任务,每村建成一座干净、整洁、美观长效的公共厕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97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加快构筑“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的空间形态,建成浙江“大花园”的核心景区。	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局
98		加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到2022年,80%以上县(市、区)建成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b>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生态文明新政策</b>				
99		有序推进环保机构改革,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编办
100		全面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衢州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1	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坚持和深化河长制,实施湖长制。	市治水办、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102		加快“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局等部门
103		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在省级特色小镇和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快推行环评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制度,建立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4		强化协调配合,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及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市治水办、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
105		实施环保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加强“智慧环保+环境医院”联动,推进环保大数据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106		全面建立市内流域上下游自主协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建立乡镇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积极争取省“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制订出台市内生态奖惩机制考核办法,提高源头性地区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标准。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107	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	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监管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108		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治理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109		坚持制度先行,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保责任报告制度。	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
110	建立环境损害惩治制度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强化排污者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市金融办
111		以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建为契机,扩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覆盖面。	市金融办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强化工作保障</b>				
112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督促指导,形成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	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相关部门
113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	
114	强化投入保障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局。	市财政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15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创新各类生态环保投融资方式,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市财政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16	加强考核监督	研究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作为美丽衢州建设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的重要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17		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生态奖惩挂钩。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衢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燃煤锅炉淘汰工程	全市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所有35蒸吨/小时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2	天然气管输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常山至开化、龙游至下窑的“县县通”工程,到2020年,实现天然气“县县通”。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政府	2020年
3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化工、涂装、制鞋、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30%以上,包装印刷行业减少5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4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燃煤发电和热发电机组烟气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5	钢铁水泥行业特别排放改造项目	钢铁企业、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6	工业园区废气治理项目	深入开展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和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建立各行业排放重点污染源清单,摸清区域分布特征,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坚决打好  
治气攻坚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车船能源消费结构优化	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到2020年,全市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达到90%。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2020年
8	老旧车和老旧农机淘汰项目	继续推进老旧车和老旧农机淘汰。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020年
9	臭气异坚决打好治气攻坚战味治理项目	在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及常规污染因子大气自动监测站;在东港工业园区、航埠工业功能区、廿里工业功能区各增设一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市生态环境局、巨化集团公司、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2020年
10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	建设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和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力争2020年底前全市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2022年,各县(市、区)、集聚区、西区全面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市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
11	水资源保障工程	积极推进龙游县、开化县水源地建设,全面建立县级以上饮用水双水源供水格局。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2022年
12	水环境治理工程	建成“美丽河湖”30条(个)。	市治水办、市水利局	2022年
13	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项目	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到2020年,衢州市区、县城、建制镇基本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力争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4%以上、建制镇达到72%以上。	市住建局	2020年

坚决打好  
治水长效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4		完成龙游县华水水业污水处理厂、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作。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政府	2020年
1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到2020年,全市建成绿色农场(牧场)1000个。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到2022年,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2022年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运维工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日处理能力在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
17	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	根据污染洋查进展,完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
18	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工程	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轻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目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
19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加快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龙游青山建材3万吨/年水泥石灰协同处置危废、常山江山虎8万吨/年水泥石灰协同处置危废、衢江豪龙建材120吨/日的污泥水泥石灰协同处置、771矿洞回填工业危险废物等项目,新建巨化40万立方米一般固废填埋场。加快推进开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龙游县生活垃圾热解气处理项目、江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2020年
20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工程	加快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年危险废物产生量5吨以上的企业要逐步纳入智慧环保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坚决打好  
治土持久战

清废行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1	生态保护 红线勘界定标工程	开展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22	生态建设和 保护项目	全市每个乡镇建成至少1个“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6.5万亩,新建珍贵彩色森林45万亩以上。	市资源规划局	2022年
23	自然保护区 规范化建设项目	推进包括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内的5个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24	生态环境 整治修复项目	加快推进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25	城乡人居 环境改善项目	全面拆除旱厕并做好复绿工作,基本完成农户改厕任务,每村建成一座干净、整洁、美观长效的公共厕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2020年
26	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创建工程	80%以上县(市、区)建成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27	环境监测 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一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推进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
28	环保数字化 转型试点项目	完成水环境数字化转型试点的基础上,研究拓展系统应用范围,突出部门协同作用,实现统一指挥、联动治理,全面实现水、气、土、固废的数字化转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	2020年

生态保护

能力建设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蔚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李林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龚中林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郑建民、郑正祥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调  
研员。  
免去：

封万青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吴春祥同志的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印发《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 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19〕12号

各县(市、区)监管办、信用办,市级各单位:

为推进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 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 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衢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 一、总体要求

为适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通过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建立与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探索分步推进第三方信用报告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招投标行为,保障工程建设速度、质量和安全。

## 二、试用范围

衢州市级平台上交易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时,第三方信用报告应作为选择中标候选人的重要参考。

评标环节,评标专家利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共享省信用信息资源,查询以下失信行为:被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报告获取

衢州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各投标企业的信用报告,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第三方信用报告,第三方信用报告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评价指标

第三方信用报告依据通用评价指标和地方特色评价指标,经过数学建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中通用评价指标按照《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等国家标准细化制定。地方特色评价指标侧重于采集参与本市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活动的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荣誉、工程获奖、创新能力、公共信用、履约评价及失信行为等(附件一)。其中:评价指标体系中失信信息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120分)”按照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

件四)扣分;评价指标体系中招标投标信用的“履约情况(62分)”按照《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附件五)计算分值。

## 五、信息来源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媒介获取相关信息,有期限的信用信息按期限纳入评价,无期限的良好(加分)信息往前追溯5年;无期限的不良行为(扣分)信息其有效期按发文之日(或自公告之日)起5年计。

## 六、报告更新

第三方信用报告按季更新,下载时未更新的,以更新前的报告为准。涉及本省企业,第三方信用报告应当有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单项内容。

## 七、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第三方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可按照要求向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信用办)提起异议申请(详见附件二、三),市信用办联合开展调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投标人。异议期间,不影响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效力。

## 八、失信公示

(一)投标人伪造信用报告参与投标的,对投标人依法记入招投标不良行为,并进行公示。

(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虚假信用报告的,对该行为在衢州市公共资源监管网和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上进行公示。

## 九、其他

(一)第三方信用报告全市可用,鼓励各县(市、区)同步推进试用。

(二)本细则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附件:一、衢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信用招投标领域评价标准  
二、信用异议登记表  
三、信用异议须知承诺书  
四、建设工程领域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五、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附件一:

## 衢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企业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标准

### 一、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基本情况	工商信息	工商核准	发证部门为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地市级及以下 5 分。	10
		经营状态	经营状态为存续,12 分;开业,9 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 分;停业,1 分;清算、吊销,0 分。	12
		信息公示	上市企业,7 分;非上市企业:企业工商年报财务信息选择公示,7 分;企业财务信息选择不公示,3.5 分。	7
	历史沿革	成立年限	(成立年限/10)×满分值。成立年限≥10,得 27 分;其余按实际计算值。	27
	股东信息	注册资本	近两年注册资本增加,15 分;无变化,8 分;减资,0 分。	15
		股东变动	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变动 1 次及以内得 11 分;2 次及以上得 5 分。	11
		股东背景	控股股东背景上市企业:14 分;非上市企业:控股股东有政府背景或国资公司,且企业法人股控股(股权 51% 及以上),14 分;非政府背景的法人控股,10 分;自然人股东控股,7 分;没有控股的,0 分。	14
	人员信息	从业人员	注册人员处于行业上游,32 分;中游,25 分;下游,15 分。	32
			人员良好信息:国家级计 3 分/条,省级计 2 分/条,地市级 1 分/条(优秀项目经理等),不良信息扣 3 分/条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管理能力	企业管理	法人治理结构	法人治理结构。三会齐全,12分;三会缺失,但有替代性设置,如执行董事、监事,8分;三会不齐全,且无替代性设置,3分。	12	
	荣誉信息	企业荣誉	近五年所获得企业荣誉。国家级,8/个;省级,6/个;地市级,4/个。加满为止。(市长特别奖、市集团化龙头企业;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市建筑业和市政公用行业先进企业、市建筑业行业、市政行业、招标投标协会诚信企业等)	32	
		建设工程质量获奖	根据级别计分。国家级,9/个;省级,7/个;地市级,5/个;得分不超过满分值。(如衢江杯奖(优质工程)、优秀园林工程奖(优质工程)、市政金奖示范工程(优质工程)、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奖;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等)	54	
	建筑行业资质信息	最高资质	企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属行业最高等级的计40分;每下降一个等级扣10分,扣完为止。	40	
		其他资质	每项计9分,累计不超过36分。	36	
	三大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11分;未通过认证,或者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质量管理负面记录的,0分。	11	
		安全管理	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11分;未通过认证,或者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安全管理负面记录的,0分。	11	
		环境管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11分;未通过认证,或者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环境管理负面记录的,0分。	11	
	发展潜力	所属行业水平	行业环境	整体行业环境有利于企业发展,32分;整体行业环境对企业发展影响一般,16分;整体行业环境不利于企业发展,6分。	32
			行业地位	全国范围内企业最高资质等级处于行业上游水平(前20%),22分;处于中游水平(20%-80%),15分;处于下游水平(后20%),5分。	22
市场区域			市场区域分布较广,28分;集中在省内,18分;所有项目都在企业所在地(地市及以下),8分。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投标项目信息	中标项目	$((\text{本年中标数}-\text{上年中标数})/\text{上年中标数})\times 100\%$ , $\geq$ 优秀值,57分; $\leq$ 较差值,0分;其余: $(\text{实际值}-\text{较差值})/(\text{优秀值}-\text{较差值})\times$ 满分值。	57
		项目规模	$((\text{本年中标规模}-\text{上年中标规模})/\text{上年中标规模})\times 100\%$ , $\geq$ 优秀值,52分; $\leq$ 较差值,0分;其余: $(\text{实际值}-\text{较差值})/(\text{优秀值}-\text{较差值})\times$ 满分值。	52
	创新能力	研发成果	根据级别计分。国家级,9/个;省级,7/个;地市级,5/个;得分不超过满分值。(专利、工法、QC小组活动成果奖等)	45
	资金行为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计2分/个,加满为止。	12
财务状况	偿债表现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times 100\%$ $\leq$ 优秀值,12分; $\geq$ 较差值,0;其余: $(\text{较差值}-\text{实际值})/(\text{较差值}-\text{优秀值})\times$ 满分值。	12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流动负债}\times 100\%$ 。 $\geq$ 优秀值,11分; $\leq$ 较差值,0;其余: $(\text{实际值}-\text{较差值})/(\text{优秀值}-\text{较差值})\times$ 满分值。	11
		利息保障倍数	$(\text{利润总额}+\text{利息支出})/\text{利息支出}$ , $\geq$ 优秀值,6分; $\leq$ 较差值,0;其余: $(\text{实际值}-\text{较差值})/(\text{优秀值}-\text{较差值})\times$ 满分值。	6
	盈利表现	主营业务利润率	$(\text{主营业务利润}/\text{主营业务收入})\times 100\%$ , $\geq$ 优秀值,11分; $\leq$ 较差值,0;其余: $(\text{实际值}-\text{较差值})/(\text{优秀值}-\text{较差值})\times$ 满分值。	11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平均净资产})\times 100\%$ 。 $\geq$ 优秀值,8分; $\leq$ 较差值,0;其余按 $(\text{实际值}-\text{较差值})/(\text{优秀值}-\text{较差值})\times$ 满分值。	8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利润总额}+\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times 100\%$ ,平均资产总额= $(\text{年初资产总额}+\text{年末资产总额})/2$ ; $\geq$ 优秀值,8分; $\leq$ 较差值,0;其余: $(\text{实际值}-\text{较差值})/(\text{优秀值}-\text{较差值})\times$ 满分值。	8
	成长表现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text{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times 100\%$ , $\geq$ 优秀值,9分; $\leq$ 较差值,0;其余: $(\text{实际值}-\text{较差值})/(\text{优秀值}-\text{较差值})\times$ 满分值。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 上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 上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 100%。≥优秀值, 1; ≤较差值, 0; 其余: (实际值 - 较差值) / (优秀值 - 较差值) × 满分值。	8
		股东权益增长率	(本年股东权益总额 - 上年股东权益总额) / 上年股东权益总额 × 100%, ≥优秀值, 7分; ≤较差值, 0; 其余: (实际值 - 较差值) / (优秀值 - 较差值) × 满分值。	7
	周转表现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00%。≥优秀值, 11分; ≤较差值, 0; 其余: (实际值 - 较差值) / (优秀值 - 较差值) × 满分值。	11
	或有负债	债务担保	无债务担保, 6分; 有债务担保, 扣3/分个, 扣完为止。	6
失信信息	监管信息	公共信用	近五年在工商、税务、人社等公共信用领域的信用情况。无负面信息, 50; 省、市级范围内负面信息扣12、10/条, 扣完为止。	50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近五年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不良记录(详见《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4))	120
招标投标信用	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招标投标方面的信用记录情况	近五年被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 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不良记录。性质严重的每条扣6分, 性质一般的每条扣3分, 扣完为止。	30
	中标履约信息	中标项目	1亿元以上中标项目个数, 按从多到少排序, 第1名10分, 每相差1名减少1分, 第10名后, 不得分。	10
		履约情况	履约得分 = 平均履约率 × 62; 履约率由履约情况调查表计算获得; (详见《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附件5))。	62
		工程建设领域合同纠纷信息	近五年存在已履行合同纠纷案件且败诉的, 每起扣2分, 扣完为止。	30

**二、信用等级**

(一)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符号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AA	[800<分值≤1000]	企业信用优秀,违约风险极低。
AA	[700<分值≤800]	企业信用良好,违约风险低。
A	[600<分值≤700]	企业信用较好,违约风险较低。
B	[500<分值≤600]	企业信用一般,存在违约风险。
C	[300<分值≤500]	企业信用欠佳,有较大的违约风险。
D	[0≤分值≤300]	企业信用差,有大的违约风险。

**(二)等级调整**

1、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下调一个等级,同时符合多项等级下调情形的,不重复下调等级。

(1)近五年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被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2)近五年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被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3)近五年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且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被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2、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等级。

(1)近五年企业或企业高管在国家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中有记录的;

(2)企业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附件二：

## 信用异议登记表

(带\*的项目必须填写)

异议编号：

异议类别：

异议日期：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异 议 信 息					
查询报告编号*				查询时间*	
异议项目*					
异议内容*					
附：查询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受 理 信 息					
受理点		受理人员		受理日期	
自查结果					
是否告知		告知方式		告知时间	
备 注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附件三:

## 信用异议须知承诺书

1、企业信用异议行为是指,企业在查询信用后,发现在本企业的信用报告中存在下列情况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提出异议申请:

(1)信用报告中所列示的信息不属实;

(2)其他出于认为对信用报告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原因。

2、企业应当在获取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作无异议。

3、信用异议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等方式,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信用异议的,必须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CA数字证书认证,具体认证办法参照有关规定。

4、市信用办受理异议后,应及时与提供信息单位核实信息的准确性,若与提供信息单位提供的原信息不一致的,应立即予以更正;与提供的原信息一致的,应当告知当事企业向提供信息单位提出申请更正。

5、企业在市信用办告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提供

信息单位提交信息更正书面申请,逾期不提出更正书面申请的,视作无异议。

6、对企业向提供信息单位申请更正的信用信息,市信用办按提供信息单位的书面答复处理;提供信息单位逾期不答复的,当事企业仍认为信息有错误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市信用办应当将异议报告记入企业信用报告。

本企业和异议经办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须知,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并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上公示。

异议企业(盖章): \_\_\_\_\_

承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建设工程领域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资质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18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8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8
	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9
	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8
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	6	行贿——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18
	7	串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除扣分外还需降级处理	18
	&8	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如伪造资质、伪造工程业绩等,除扣分外还需降级处理	18
	9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8
	10	违法分包和转包——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除扣分外还需降级处理	18
	11	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12	参加投标的企业入围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递送投标文件的	9
	13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分包商及材料商工程款的	9
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	14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9
	1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8
	16	在办理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1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工程建设和 工程质量	1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8
	16	在办理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18
	17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9
	18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9
	19	施工项目部实际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职工或人员变更后没有及时办理手续的	9
	20	对分包单位工程质量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9
	21	未按规定派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派驻人员的专业、数量不符合工程要求,或者派驻人员不在岗的	9
	22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违法行为不纠正、不制止,或对拒不改正者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9
	23	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进行返修的	9
	24	建造师、项目总监到岗率不足(其中地基基础、主体及竣工验收必须参加)	9
	25	施工期间发生质量投诉、曝光经查实的	9
	26	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没有进行工程项目分包单位(专业、劳务)公示的,或没有设立分包企业项目管理办公场所的	9
	27	工程质量缺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处理的	9
	28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上岗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9
	29	未按规定对劳务分包单位资格资质进行审查的	9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30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31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9
32		其他因质量问题(不含以上情形)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用记录过的	9
33		发生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发生3人以上(含)除扣分外还需降级处理	18
34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之后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8
	35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9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36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9
	37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9
	38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9
	39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9
	4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9
	41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
	4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9
	43	违反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或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规定的	9
	44	其他因安全问题(不含以上情形)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的	9
劳动者 权益	45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18
	46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9
其他	4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停或取消资格、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9
	48	其他未列明但受到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等不良记录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的不良记录	9-18

参考《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等



附件五:

## 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名称:

履约单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发评人评价分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若有则总评分为0	
2	暂估价项目招标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分	
3	合同备案情况	按规定及时办理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备案(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5分	
*4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若有则总评分为0	
		(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若有则总评分为0	
		(3)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若有则总评分为0	
5	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分	
		(2)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5分	
		(3)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分	
		(4)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分	
6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分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分	
8	工程计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分	
9	竣工结算办理情况	按合同约定编制、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及时进行复核、确认	10分	
10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发标人评价分
11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完成施工进度计划	2分	
12	工期延误情况	承包人原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2分	
13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7分	
14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未发生民工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分	
15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若有则总评分为0	
		(2)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分	
		(3)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分	
		(4)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分	
16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2)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分	
17	评价分汇总	一票否决情况: 评分分汇总:		

发标人(公章): 发标人代表(签字): 时间: 联系电话:

附注:各个项目履约率为发标人评价分总分/100,若存在一票否决行为则履约率直接为0,平均项目履约率=各项目履约率之和/项目个数。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快人才培养集聚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市人社发〔2019〕5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快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和集聚,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动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民营企业人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快人才引进集聚

1.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深入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最大限度保护和激发人才活力,提高人才资源配置效率。坚持市场导向,强化业态创新,着力增强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加快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每年开展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评选工作,以营业收入、地方贡献、服务企业数量、服务重点项目平台数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举办研修活动等为重要指标,按评选结果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的奖励。

2. 加快构建人才集聚机制。采取借台招聘、举办专场招聘会、校园宣讲会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主体参加各类招才引智活动。市、县两级每年组织50场左右招才引智活动,赴高校和人才集中城市对接洽谈。对参加引才活动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交通和食宿补贴。通过举办春季人力资源交流大会、8.8人才交流大会等全市大型招聘活动,促进本地人才交流。推动“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利用衢州人才网、掌上招聘平台等方式促进人才集聚、流动。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工作。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分别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4000元、6000元、1万元的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

超过3年。民营(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给予社保补助,补助期限1年。支持民营企业采取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民营企业自主招聘或人力资源机构帮助企业引进新员工的,按缴纳社保费满3个月的补助500元/人、满6个月的补助1000元/人,满12个月的补助2000元/人,满24个月的补助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或人力资源机构补助。

4. 支持民营企业吸纳大学生来衢实习。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吸纳在校大学生来衢参加实习。到实习基地参加实习的大学生可单独参加工伤保险,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实习时间超过1个月的,给予实习基地一定的实习补贴,具体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1200元;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专科生每人每月补贴800元,补贴时间不超过6个月。

## 二、加强人才培养提升

5. 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培养。积极支持民企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省万人计划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深入实施新115人才工程,提高民企115人才入选比例,组织开展民企115人才优秀成果评选,激发人才科研创新、技术改造、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加大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制造业等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业务能力,对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业绩明显的副高级职称人才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津贴奖励,正高级职称人才每人每年2万元津贴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建立配套激励机制,在工资福利待遇或奖励上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激励。加强民企专技人才继续教育研修,每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组织民企人才高级研修班,提

高民企人才的专业技术水平。加强衢州市“十百千”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对评为“衢州市杰出技能人才”的人才,享受教授级高工人才津贴待遇。

6. 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平台。依托省市两级高技能领军人才以及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积极创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其技术攻关、技能创新、带徒传技作用,带动技能人才队伍实现梯次发展、不断壮大。对新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当地财政给予每家3万元开办经费补助。每年评选5家重点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政财给予每家5万元一次性补助。

### 三、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7. 推动创业平台提升提级。鼓励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文化创意街区等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等服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孵化企业为创业实体提供3个月及以上孵化服务且迁出创业平台在我市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按每孵化1家5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其中为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孵化服务的,补贴标准可提高到每家8000元。对被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当地财政给予每家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在省财政给予每家30万元一次性奖补的基础上,由当地财政再给予每家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评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当地财政再给予每家1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返乡农民创业基地建设,对被认定为返乡农民创业基地的,可由当地财政给予一定奖补。建立以农创(返乡农民创业)、青创(青年创业)、大创(大学生创业)、飞创(在外创业)为主要内容和框架的“四创联盟”体系,由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创业大赛、创业讲坛等各类联盟活动的开展。

8.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快出台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创业担保基金,切实发挥创业担保贷

款在扶持创业方面的积极作用。落实自主创业人员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和贴息工作。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落实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补贴政策,补贴标准最高为每年每人1万元。

9. 加大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支持力度。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离岗创业创新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与原所在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且离岗前所聘岗位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离岗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等业绩,可作为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对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扶持有关政策;对技术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明显、科技攻关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且投资达一定规模的,政府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资助或奖励,在衢州市拔尖人才、115人才培养上给予政策倾斜。

10. 加快推动人才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努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为引进人才提供人才居住证、人才公寓、公积金贷款、人才补助津贴等事项的无差别受理、“店小二”式服务,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机制,各类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着力推进引进人才居住证全城通办、一证通办,梳理简化申报材料、完善网上申报流程,实现办事服务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扎实推进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动政府自身改革,破解部门自身“最多跑一次”、“灯下黑”等问题。

本意见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9日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快集聚博士后人才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市人社发〔2019〕59号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优势,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型青年优秀人才,推动衢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意见〉》(浙人社发〔2018〕120号)和中共衢州市委《关于构建新时代衢州发展战略体系 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决定》(衢委发〔2018〕12号)精神,现就加快集聚博士后人才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衢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发挥博士后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作用为核心,聚焦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领域,坚持服务发展、改革创新和精准服务,深化政、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动我市“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

用3年时间,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到50家,博士后人才招收数量明显增长,人才吸引效应显著增强,博士后事业快速发展,形成产业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招收渠道有效拓宽、创新创业水平明显提高的博士后工作新格局。

## 二、着力提高建站水平

(一)聚焦重大产业和重点领域。紧扣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优先在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和美丽经济幸福产业、急需改造提升的传统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培育建设一批能够集聚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动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推行“先建站、后挂牌”的建站模式。实施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日常备案制度,积极推行“先建站、后挂牌”的建站模式。凡符合《浙江省博士后试点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浙博办〔2008〕1号)基本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经市人力社

保部门审核同意、报省人力社保厅日常备案后,可设站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工作。对设站单位首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的,省人力社保厅统一发文公布并授予“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牌子。鼓励合作建站,支持中小型科技型企业以功能区(园区)为依托,合作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实现平台共建、成果共享。

(三)推动创新平台协同建设。探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引进培养使用模式。鼓励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参与各类平台的技术创新项目,推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与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工作站、重点创新团队等企业创新平台协同发展。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的,可优先设立院士工作站、市级专家工作站。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高校设立省级博士后工作站,为我市地方高校引育人、师资储备、培养骨干青年教师搭建平台。

## 三、大力集聚创新人才

(四)加快集聚博士后人才。围绕我市经济发展重大产业、重点领域,依托东南数字经济研究院、浙江大学衢州“两院”等平台资源,深化杭衢山海协作,加强和在杭高校合作,加快集聚一批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博士后人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联系,探索实施以合作项目为纽带,引进博士生导师、引入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模式。积极构建校企合作平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人才项目信息对接,有针对性地做好博士后人才招收和科技项目交流信息服务。

(五)强化设站单位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设站单位在博士后招收培养、创新激励中的主体作用。引导设站单位根据行业或企业生存发展的前沿问题、急需解决的科研难题以及重点攻关项目选好博士后研究课题。支持设站单位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加大投入,健全博士后研究人员收入

分配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在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中的主阵地作用,深化企业与高校、科研与产业、人才与项目协同创新。

(六)推进博士后国际化。根据我市重大产业领域发展和重要平台建设需要,大力吸引优秀海外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鼓励设站单位在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设立海外科研机构中,积极培养国际化博士后人才。鼓励有条件设站单位与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和培养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

#### 四、聚力促进成果转化

(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设站单位投入博士后工作经费中,博士后研究人员人工费用、科研项目研发费用纳入税前加计扣除。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博士后研究人员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引导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在企业创新创业。落实《衢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等有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衢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八)加大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力度。设立衢州市博士后科研特别资助项目,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后、配套研究团队人员共同申报,每年评选一次,入选项目不超过项目申报总数的50%,由当地财政给予每个人选项目5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已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或衢州市博士后科研特别资助项目的,不再重复资助。

(九)发挥博士后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博士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企业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突出科研与市场、企业发展与博士后个人成长相结合,鼓励产业技术创新应用研究,更加注重考核专利发明、制定行业标准、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成果转化应用、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十)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衢创业。各地要加大博士后研究人员创业支持力度,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创办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创办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and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成果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并在我市落地创办企业的,可以参加衢州“千人计划”项目评审。

#### 五、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十一)提高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力度。经批准设立并授牌的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市财政、当地财政分别给

予建站单位一次性15万元补助,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由当地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的生活补助,期限最长2年;其中属于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机器人、集成电路、虚拟现实、高端软件、数字文化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的,由市财政、当地财政分别给予建站单位一次性20万元补助,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由当地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的生活补助,期限最长2年。经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市财政、当地财政在省级工作站经费补助基础上分别给予建站单位一次性10万元补助。

(十二)完善配套服务保障。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并在子女入学、就医、人才公寓等方面享受当地博士人员的同等待遇。设站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博士后出站后留在衢州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服务合同的,享受当地人才津贴及奖励政策。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到事业单位工作,用人单位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企业招收引进的博士后人才,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服务效率,优化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十三)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感。推动博士后研究人员本地化培养,将在站博士后列入我市人才推荐选拔范围。鼓励各行业领域、各设站单位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博士后论坛等方式,促进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交流、研究合作。博士后出站后,按规定确认相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特别突出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青年博士教师在企业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业绩成果应作为原单位绩效考评和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科技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可越级竞聘。

#### 六、健全考核管理体系

(十四)健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由党委人才领导小组牵头,人力社保部门具体实施,财政等部门共同配合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协调机制。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地博士后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本地博士后政策,着重做好博士后工作日常业务指导、跟踪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十五)强化设站单位管理责任。博士后设站单位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招收培养、使用考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做到组织架构完备、规章制度健全,科研项目落实、运作经费保障、管理服务到位、培养质量保证,高水平推进建站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设站单位人才培养和科研能力。

(十六)发挥博士后合作导师作用。切实发挥博士后培

养导师在博士后招收培养、考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学术技术指导,及时跟进支持博士后研究工作。联合招收单位的双方合作导师要分工配合,履行好导师职责。强化设站单位专家学术委员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开题、中期考核、出站评定中的作用。

(十七)强化人才荣誉制度。将博士后工作纳入地方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内容。对于博士后工作成效突出的设站单位给予表扬和重点支持。完善博士后联系制度,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博士后的关心和关注。加大博士后政策、典型

事迹、先进经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博士愿来”的博士后工作新局面。

本意见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9日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 创业就业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19〕83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民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8〕5号)精神,特制定《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

(一)申请对象:符合条件的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

(二)申请条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2015年1月1日以后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其中养老企业是指经民政部门备案(2018年12月29日前为设立许可)的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家政服务企业是指经商务部门认定,进入家庭从事婴幼儿及小学生看护、老人和病(残)人护理、孕妇和产妇护理、保洁(不含产品售后服务)、烹饪服务,且与3人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家政服务主营业务年营业额达10万元以上

的企业;现代农业企业是指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依法从事现代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业务,年营业额达50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含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等)。

(三)补贴标准及期限: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连续3年。

(四)所需材料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3.养老企业需提供设立许可证(备案回执)、法人登记证、机构年报原件及复印件;家政服务企业需提供劳动合同、员工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现代农业企业需提供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开具的无农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企



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原件及复印件(下同)。

(五) 办理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携带所需材料,于每年1月或7月向营业执照核发单位同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养老企业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家政服务企业向商务部门提出申请,现代农业企业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认定意见。

2.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对人员身份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的,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对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一) 申请对象:符合条件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 申请条件: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补贴标准及期限: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 所需材料

1.《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

2. 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认定所需材料。

(五) 办理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携带所需材料,于每年1月或7月向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所在地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养老企业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家政服务企业向商务部门提出申请,现代农业企业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认定意见。

2.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对人员身份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的,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对象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附件: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1

##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            专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年月: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创业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万元)
特殊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地址)				
申请补贴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			
声明 本人或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 附件2

##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登记时间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		就业单位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上年度工资收入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到基层(社区、村)就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到养老、家政、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申请补贴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申请补贴金额	
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		
<b>个人声明</b>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 关于在衢州市区五个高考考点周边 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9〕28号

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2019年浙江省单独招生文化考试将于6月7至8日进行。为确保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中专、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部分道路实行限制交通,周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娱乐场所、摊店和居民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车辆鸣喇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禁止)时间:**2019年6月7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6月8日下午14:00至17:30。

**二、限制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浮石路(书院路—衢江北路);石烂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

—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范围: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中专、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考点周边。

**三、希望以上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限制如对您的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19年5月23日

##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 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公通字〔2019〕29号

2019年6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将于6月29日至7月1日进行。为确保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部分道路实行限制交通,周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娱乐场所、摊店和居民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车辆鸣喇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禁止)时间:**2019年6月29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5:30;6月30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5:50;7月1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5:50。

**二、限制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浮石路(书院路—衢江北路);石烂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

—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范围: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考点周边。

**三、希望以上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限制如对您的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19年5月23日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衢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19〕59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浙环发〔2018〕2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134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们特制定了《衢州

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5月5日

附件

## 衢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衢州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采用电话、来信、来访、网络等方式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

**第四条** 对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

- (一)非法倾倒工业废物或医疗废物的;
- (二)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 (三)工业企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四)工业企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五)工业企业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污染处理设施的;

(六)通过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八)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三)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不得谎报;
- (四)举报人应当协助环保部门调查取证,举报事项须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且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的;
- (五)对同一事项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排污者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可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再次获得奖

励;

(六)环境污染情况属实,但责任主体难以查实,而举报人(或相关人员)提供线索较为明确,为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提供较大帮助的,可给予举报人(或相关人员)适当的奖励。

**第六条**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实,并对违法企业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按举报案件罚款金额的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奖励金额不少于1000元;案件当事人被依法移送公安实施行政拘留的奖励金额不少于2000元的;案件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金额不少于5000元的。

符合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可给予500元以下的奖励(同一事项与其他有奖举报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符合本细则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领举报奖励。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

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八条** 举报奖励原则上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财政部门应对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奖励经费的管理。

**第九条** 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关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其本人信息。对泄露举报人情况、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举报不适用本细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衢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9年6月5日起施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5月5日

附件

## 衢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举报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收款账号和 开户行	
邮编		收款人姓名与 举报人关系	
举报方式	来访( )电话( )信件( )网络( )		
举报查处情况			
案件查处部门 初步奖励意见	承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局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领奖情况			
备注			



#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市教职成[2019]29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衢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设置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工作,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培训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衢州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5日

## 衢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 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切实加强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管理,促进衢州市民办教育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简称培训机构),是指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和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类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培训机构。

本意见所称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等文化学科及其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演讲、主持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游泳、武术、健美操、跆拳道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

职业技能类等其他培训机构以及从事托管、婴幼儿照护的市场服务机构不适用本意见。

### 二、设置标准

#### (一)举办者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1.法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自然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联合举办者: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培训机构开办资金的,应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及相应占比。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 (二)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与其办学类别相符合,应与公司登记管理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符合。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中文名称,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

培训机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表述、组织形式组成。

1.行政区划名称:一般采用“衢州市XX区或XX县(市、区)”结构。

2.字号:不得以个人姓名作字号,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3.行业表述:一般表述为“XX培训学校、XX培训中心或XX教育培训”,为体现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可以使用类如“英语培训”“英语教育培训”等行业表述用语。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 (三)开办资金

举办者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培训机构,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开办资金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不少于50万元。

投入培训机构的资金和资产须经法定机构验定,并计划在培训机构法人名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 (四)场地设施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避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并符合消防、环保、卫生、房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以下。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应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或配送单位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五)章程制度

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名称、住所、办学地点、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机构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法定代表人;机构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

培训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教学、安全、收退费、资产、财务、人事、档案、信息公开等各项配套管理制度。

#### (六)组织机构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同时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同一所培训机构的董事会、监事会任职。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近三年担任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不得在董事会、监事会中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监事机构中任职。

培训机构应建立以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未曾担任近3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般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 (七)党组织建设

培训机构应做到基层党建三同步,即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强化党组织政

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在事关机构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确保党对培训机构的领导。

#### (八)教职员工

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并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从事文化课程的专职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具有与授课内容相应的教学经历,其他专职教师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

培训机构应有专职财务人员和安保人员。

#### (九)培训项目、课程及教材

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培训机构应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所用教材应报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引进教材的,应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应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培训机构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

#### (十)设立分公司

培训机构在法人办学许可证所载地址之外的场所开展培训活动的,应依法依规设立分公司。未经拟设分公司属地办学许可,不得擅自增设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培训活动由设立分公司的培训机构负责,名称统一规范为“培训机构全称+XX(所在地、道路或楼宇名称等)分公司”。

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

### 三、审批权限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学段涵盖高中段及以下)由县(市、区)级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二)专门举办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演讲、主持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游泳、武术、健美操、跆拳道等)的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许可,名称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 四、审批流程

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的,按“一件事”联办流程进行:

(一)举办者以经预登记的名称,向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向教育部门转交申请材料。

(三)教育部门审批通过后,向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转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批文,综合窗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转交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批文与申请材料。

(四)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向综合窗口转交审批结果。

(五)综合窗口收到审批结果后,及时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现有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应按照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进行财务清算,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五、管理要求

(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的审批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其他部门共同加强对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

(二)培训机构应按照审批机关核准的章程和《办学许可证》载明的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类别和层次、办学项目和内容,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依法开展办学活动。

(三)培训机构必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四)培训机构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示即时信息、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根据《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主动公开培训项目、招生信



息、收费信息等。于每年7月底前,将信息公开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宣传专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并在年检时报送信息公开报告。

(五)培训机构应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培训合同,该合同应当包括培训的目标、内容、时间、师资双方权利义务、退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六)培训机构应当将《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等公示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七)培训机构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准确,与申报备案的内容一致。

(八)培训机构应在学科类培训活动开始前30个工作日,向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备案审核申请。

(九)培训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对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十)培训机构要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

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十一)培训机构遗失《办学许可证》的,举办者应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声明,公告期(不少于1个月)满后持媒体公告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办。公告和补办期间不得招生。

(十二)严禁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

(十三)严禁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培训机构不得面向中小学生举办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

(十四)培训机构不得以联合办学或授权办班等名义,出卖、出租、出借或共同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得委托或授权不具备办学资质资格的学校或单位、个人办学、办班。

(十五)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不及时公布即时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六、其他事项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的函

衢市交〔2019〕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的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信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  
2019年5月24日

# 衢州市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 淘汰工作方案

衢市交〔2019〕60号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以下称为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六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实施意见的函》(浙交函〔2019〕35号)精神,结合衢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更新,有效减少营运车辆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地方主导、行业推动。各县(市、区)以及集聚区、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市里确定的淘汰数量,制定淘汰计划,出台操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负责指导、考核和督促,共同建立目标考核、进度督查等机制。

——坚持政策引导、综合施策。各县(市、区)以及集聚区、西区既要通过财政补助引导提前淘汰,也要依法采取通行限制、严格监测、强化监管等综合手段引导经营业户提前淘汰。

——坚持统筹兼顾、防范风险。各县(市、区)以及集聚区、西区要统筹施策,在治理工作中既要积极主动全力推进,也要考虑区域的差异性和平衡性,牢牢把握稳定主基调,提前跟踪研判淘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

### (三)淘汰目标。

到2020年底,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的营运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险货物运输柴油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

12月31日(含)以前的其他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鼓励提前淘汰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1月1日(含)以后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提前淘汰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营运燃气车辆。

经排查摸底,2019年至2020年,全市计划淘汰老旧营运车辆1939辆(含查封、扣留、抵押车辆81辆),其中柯城区255辆、衢江区427辆、龙游县350辆、江山市424辆、常山县162辆、开化县148辆、集聚区162辆、西区11辆。各区块老旧营运车辆淘汰目标分解表(见附件1)。

2019年,各县(市、区)以及集聚区、西区至少完成所属区域内老旧营运车辆淘汰2年总任务数的50%,鼓励超额完成,力争2年任务1年完成。

## 二、政策措施

(一)实行提前淘汰补助。按照“政府鼓励、适当补助、退坡引导”的原则,制定《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自2019年4月1日(含)以后转籍的老旧营运车辆,不享受财政补助补贴政策。

(二)严格登记运营管理。一是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有关规定。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依法进行强制报废,公告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并予以注销。二是严格注册登记手续。对不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

(三)严格检验通行管理。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或取消其检验资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适时启动对衢州市域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取限制通行,同时加强路面执法,推广设立电子执法系统,对进入衢州市域内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依法处

罚。

###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推进办公室(简称“推进办”),成员名单附后。(见附件2),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制定《衢州市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等系列方案。

2.核对及建立我市淘汰老旧营运车辆底数及明细清单,下发至各县(市、区)以及集聚区、西区。

3.开展衢州市的老旧营运车辆淘汰风险稳定评估,依法处置在淘汰过程中出现的涉稳事件。

4.研究制定通行限制措施,加强老旧营运车辆排放污染监督和检测。

5.确定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报废回收企业,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服务,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

6.确定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助标准,监督淘汰资金的使用。

“推进办”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日常工作,定期对各区块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各

推进办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联动协调,强化监督落实,共同指导推进我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

(二)区块主导推进。各县(市、区)以及集聚区、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排出淘汰工作计划,开展老旧营运车辆淘汰风险稳定评估,层层压实责任,动员乡镇(街道),依托基层组织,对已列入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清单的车辆,逐辆核实、逐户动员,把工作做到基层、做到企业、做到经营业主,确保淘汰任务按期完成。

各县(市、区)以及集聚区、西区也要确定淘汰工作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联络员名单于2019年6月10日前报送市推进办;实施方案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送推进办。(联系人:管南京,联系电话:3034268,18157099296)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依托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宣传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引导支持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平稳有序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各区块老旧营运车辆淘汰目标分解表

2.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推进办成员名单

#### 附件1

## 各区块老旧营运车辆淘汰目标分解表

单位:辆

行政区域	2019年至2020年淘汰目标
柯城区	255
衢江区	427
龙游县	350
江山市	424
常山县	162
开化县	148
集聚区	162
西区	11
合计	1939

## 附件 2

## 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推进办成员名单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1	市交通运输局	徐明峰	副局长	13957027991
2	市交通运输局	叶 勇	运管局党总支委员	13305708110
3	市交通运输局	管南京	运管局科 长	18157099296
4	市生态环境局	曲洪娟	总工程师	18906700580
5	市生态环境局	叶 进	污防总量处	18167007727
6	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朱士华	调研员	18805700577
7	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杨险峰	处 长	13587010177
8	市公安局	诸葛海峰	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13587003575
9	市公安局	揭红斌	车管所副所长	13505701281
10	市财政局	刘国璋	副局长	18657015333
11	市财政局	祝建平	副处长	13957021021
12	市商务局	余荣标	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13505701622
13	市商务局	刘樟清	主任科员	18969462077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9〕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7〕58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和“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的若干

意见》(衢政办发〔2017〕85号)的要求,制定《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30日

##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7〕58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和“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7〕85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是指在特定领域利用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制定、实施标准等措施促进生产方式转变、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提升,探索新型标准化模式和方法,拓展新的标准化工作领域。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是指围绕市委市政府“1433”战略,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推

动标准化与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深度融合,引领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科技含量高、组织管理比较完善、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涵盖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

**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一协调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管理。按照“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开展。在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选择、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区)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主管单位,共同做好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的督导工作。

**第四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实行申报、审核、立项下达、实施、组织验收、跟踪检查的管理方式。标准化试点项目实行资金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 第二章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要求

**第五条** 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可以单独或联合体(联合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形式,自愿承担标准化试点项目。

**第六条** 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二)所在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或其他支持。

(三)近三年,承担标准化试点项目无不诚信行为或验收不合格;未发生重大产品(含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四)具有较强的行业或社会影响力,发展潜力良好,试点单位的规模和基础条件应与所申报的标准化试点项目相匹配,具有严格的标准化实施保障体系。

(五)承诺并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第三章 标准化试点项目审核立项

**第七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市级项目的申报工作。市级项目申报须填写《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1),并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征得县(市、区)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经县(市、区)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与初审,由县(市、区)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属单位申报材料由相关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与初审,推荐并报送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组织标准化专家组开展市级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根据审核结果和资金预算下达立项计划。市级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在立项计划下达后签署并递交《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附件2)。

**第九条** 申报工作一般在每年4月底之前完成,具体申报工作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统一部署。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试点项目建

设领导组织机构,加强标准化宣传和培训,促进标准化人才培养,对试点项目开展有完善的总体部署、明确的建设目标、科学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保障,有序组织实施,按时完成试点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2年,试点单位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总结和对比分析。周期为2年的需按要求开展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中期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应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实施和验收。

**第十三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到期前2个月,试点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附件3)或相应规定评价指标进行自我评估。

**第十四条** 自评合格的标准化试点项目,应向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市、区)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申报表》(以下简称《验收申报表》,附件4)、自我评估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材料的初审,签署验收初审意见后,将验收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报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自查不合格、未通过初审的,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书面延期验收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建设时间可延长但不应超过1年。

**第十六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任务书》及《评价细则》等相应评估依据,对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验收。也可委托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验收材料应包括:《验收申报表》、自我评估报告、《任务书》、《评价细则》、《评估验收报告》(附件5)等相应及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项目比例控制在40%以内(如验收结果优秀比例超过40%,由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验收得分高分并结合实际进行排序,确保优秀补助项目在40%以内)。试点期为一年的按照验收等次以不超过5万元/个的标准补助,试点期为两年的按照验收等次以不超过8万元/个的标准补助。资金安排及使用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验收不合格的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应按《评估验收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半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试点。

##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的承担、推荐(主管)单位应各司其责,共同做好项目试点的开展、实施及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作为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主管)单位的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试点工作的日常督导,对组织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的标准化试点项目,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发现重大问题须及时报送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宏观指导,不定期抽查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条 市级标准化项目试点期间,出现重大产品(含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或受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撤销项目试点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验收不合格、不按《任务书》履约、无故逾期不开展中期汇报、评估或申请验收的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可视情节作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或撤销试点资格等处理,并记入标准化试点项目信用库,被撤销试点资格单位

后,3年内不再具有我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资格。

##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由市局统一拨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标准化技术培训推广、购置必要的检测检验设备、基地建设、产品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审核立项、验收结果及资金补助等环节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链接中网上公开公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衢州市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  
2.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任务书  
3.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细则  
4.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申报表  
5.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验收报告

附件 1

### 衢州市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 话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电 话	
邮 箱		手 机		传 真	
申报单位基本概况 及标准化基本情况 (可另附纸)					
项目主要内容 及预期目标 (可另附纸)					
项目进度安排					
保障措施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2

##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 任 务 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试点承担单位：\_\_\_\_\_

试点主管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

一、试点项目基本信息							
试点名称							
试点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参与单位							
主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 参与 人员 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项目 分工

二、试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三、试点项目预期实现目标(包括标准框架体系建立、拟制定标准数量及清单、社会经济效益等)

四、试点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标准框架体系建立、标准制定、标准组织实施、中期评估、申请验收等)		
起止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责任人

五、试点项目经费保障情况				
1.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2. 经费预算支出安排(万元)				
支出类目	合计预算	财政经费	自筹经费	具体测算依据和说明

六、试点项目相关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细则(农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评估内容	评估结果	备注
规章制度是否上墙		
示范基地是否树立标识牌		
是否有完整的生产记录		
是否有生产基地人员登记表		
是否有生产基地投入品出、入库记录资料		
是否有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培训记录		
是否有产品流向或销售记录资料		
是否有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资料		
农户是否掌握相关的农业标准化知识		
示范基地的面积是否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要求		
现场评估		

评估验收内容	序号	标 准	符合情况		证明材料	备注
			是	否		
一、组织和管理	1	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标准化推广有保障			有效文件、制度	☆
	2	具有质量管理措施,有相应的责任制			有效文件	
	3	资金到位,管理落实			有关文件	
二、示范工作内容	4	示范基地建设(硬件)按总体方案完成			有关部门证明	
	5	基地环境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有效的检测报告	
	6	农业投入品实行有效管理			有关制度	
	7	建立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技术标准体系			标准文本	
	8	建立有效的标准化推广模式和质量管理运行机制			有效的协议、文件、合同、约定	☆
	9	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有自律和约束机制			有相应的措施	
	10	基地内有技术依托单位,标准化技术人员配备到位			技术合作协议	
	11	积极开展标准化技术培训			培训计划、记录	
	12	配备必要的质量安全监控设备,具有一定的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购买凭证	

评估验收内容	序号	标准	符合情况		证明材料	备注
			是	否		
一、组织和管理	1	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标准化推广有保障			有效文件、制度	☆
	2	具有质量管理措施,有相应的责任制			有效文件	
	3	资金到位,管理落实			有关文件	
二、示范工作内容	4	示范基地建设(硬件)按总体方案完成			有关部门证明	
	5	基地环境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有效的检测报告	☆
	6	农业投入品实行有效管理			有关制度	
	7	建立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技术标准体系			标准文本	
	8	建立有效的标准化推广模式和质量管理体系			有效的协议、文件、合同、约定	☆
	9	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有自律和约束机制			有相应的措施	
	10	基地内有技术依托单位,标准化技术人员配备到位			技术合作协议	
	11	积极开展标准化技术培训			培训计划、记录	
	12	配备必要的质量安全监控设备,具有一定的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购买凭证	



评估内容	序号	标准	符合情况		证明材料	备注	
			是	否			
二、示范工作内容	13	定期开展示范产品质量安全自我检测			有效的检测记录或报告		
	14	产品具有注册商标			证书	☆	
	15	示范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组织化程度较高			购销合同等		
	16	产品生产全过程有记录,档案完整			记录、档案材料		
	17	项目实施面积和示范辐射面积符合要求(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			有关部门证明		
	18	带动农户数符合要求(同上)			有关部门证明		
三、示范工作成效	19	农民增收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同上)			有关部门证明		
	20	社会效益明显,各方面农业标准化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现场测评报告		
	21	示范产品质量安全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有效的检测报告	☆	
	22	获得绿色、有机、无公害基地认定、产品认证(认定)、GAP、HACCP、GMP 认证			文件、证书		
	23	项目最终绩效指标	示范面积				
			辐射面积				
			培训农户数				
			项目总增收				
			农户人均增收				
			获得各级名牌、各类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数				
		制定配套标准、栽培模式图数					
<p>附加说明:</p> <p>1. 示范产品在实施期限内由各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取消评估评估验收资格。2. 证明材料包括文件、记录、证书、检测报告、协议、档案等。3. 打☆项为必达项,有一项不符合,则不能通过评估验收;4. “22”项中获得“无公害基地认定”等为必达要求,“GAP、HACCP 等认证”为项目评定为“优秀”的主要参考依据。5. 备注栏是对评估达不到要求的相应项目的说明。6. 评估内容达到要求的填“是”,未达要求填“否”,并在备注说明未达要求的原因。</p>							

验收组长: (签名) 验收组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细则(工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1. 项目组织机构和政策支持 (10 分)	1.1 项目建设机构	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建设机构,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并有效开展工作。	5	查相关文件。没有成立项目建设机构的,扣 5 分;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扣 3 分;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职责不明确的,分别扣 1-2 分;没有项目建设机构开展活动或召开会议记录的,扣 2 分。		
	1.2 相应政策支持	当地政府对本项目所在块状产业有相应的扶持政策,对本项目建设有配套资金支持。	5	查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当地政府对本项目没有相应扶持政策,扣 2.5 分;对本项目没有配套资金支持的,扣 2.5 分。		
2. 项目实施情况 (40 分)	2.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制订了项目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并明确了各阶段的任务、目标和措施。	2	查相关资料。未制订项目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扣 2 分;未明确各阶段任务、目标和措施的,酌情扣 1-2 分。		
	2.2 项目实施主体	明确了项目推广实施的对象,推广实施企业数达到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值。	8	查相关证明材料。推广实施企业数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规定目标值的,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2 分(能说明充分理由的,减半扣分);低于目标值 60 的,不扣分。		
	2.3 标准制订	标准制定程序严谨,通过调查研究,对比分析或试验验证,确立了科学、合理的技术指标,符合项目任务书要求。	6	查相关资料和标准文本。没有调查研究、对比分析或试验验证报告的,扣 2 分;未征求意见或未经专家审查的,扣 2 分;联盟(团体)标准设定的技术指标与项目任务书要求有出入的,酌情扣 1-2 分。		
	2.4 标准宣贯	对标准进行了宣贯培训。	4	查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宣贯培训记录的,不扣分;参加培训的企业未达到项目推广实施面的,酌情扣 1-3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2. 项目实施情况 (40分)	2.5 标准实施	2.5.1 推广实施企业均承诺执行联盟(团体)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联盟(团体)标准。	8	查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实施企业进行抽查。企业执行联盟(团体)标准承诺书不齐全的,酌情扣1-2分。企业相关岗位人员不熟悉联盟(团体)标准的,酌情扣1-2分;企业不具备实施联盟(团体)标准必要条件的,扣2分。企业没有实施联盟(团体)标准的台帐、记录或其他证据的,扣4分;台帐、记录或其他证据不全的,酌情扣1-3分。		
		2.5.2 持续开展联盟(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工作。	3	查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未持续开展联盟(团体)标准推广实施工作的,扣3分。		
		2.5.3 按时上报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3	查相关文件。未按时上报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的,酌情扣1-3分。		
3. 项目实施绩效 (40分)	2.6 标准实施情况 3.1 技术和质量水平	2.6 建立了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并有效开展监督检查。	6	查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未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的,扣2分;未组织开展联盟(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的,扣4分;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的,	酌情扣1-3分。	
		3.1.1 联盟(团体)标准采用了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或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空白且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5	查相关证明材料。联盟(团体)标准全部技术指标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给15分;部分技术指标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酌情给10-14分。联盟(团体)标准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空白,且主要技术指标值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酌情给5-10分。		
		3.1.2 实施联盟(团体)标准后,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检测能力或管理水平有了普遍的改进和提高。	5	查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检测能力或管理水平未改进提高的,扣5分;改进提高不明显或不普遍的,酌情扣1-4分。		
		3.1.3 实施联盟(团体)标准后,企业的产品质量合格率或节能减排水平等指标得到明显提高,并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	5	查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质量合格率或节能减排水平等指标未提高的,扣5分;提高不明显、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的,酌情扣1-4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3. 项目实施绩效(40分)	3.2 经济和社会效益	3.2.1 实施联盟(团体)标准后,企业的产品销售产值明显增长。	5	查相关证明材料。实施企业的产品销售产值没有增长或增长不明显的,酌情扣1-5分。		
		3.2.2 实施联盟(团体)标准后,企业实现利税明显增长。	5	查相关证明材料。实施企业实现利税没有增长或增长不明显的,酌情扣1-5分。		
		3.2.3 实施联盟(团体)标准后,块状产业的区域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5	查相关证明材料。未开展区域品牌建设的,扣5分;区域品牌建设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1-4分。		
4. 项目资金筹集和使用(10分)	4.1 资金筹集	有明确的筹资渠道,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5	查相关证明材料。筹资渠道不够明确的,酌情扣1-5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酌情扣1-4分。		
	4.2 资金使用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目,资金使用规范,能确保用于项目建设。	5	查相关证明材料。未建立独立会计账目的,扣5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未完全用于项目建设的,酌情扣1-4分。		
5. 加分项(5分)	5.1 标准层次提升	将联盟(团体)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或将联盟(团体)标准的核心内容纳入以上标准。	5	查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正在将联盟(团体)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或将联盟(团体)标准的核心内容纳入地方标准的,加2分;上升为行业标准或纳入行业标准的,加3分;上升为国家标准或纳入国家标准的,加4分;上升为国际标准或纳入国际组织标准的,加5分。		
总分						

- 注:1.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按本细则进行自评。自评为60分以上的,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2. 项目实施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直接判为“不通过”:(1)项目所在块状产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2)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大部分没有完成;(3)各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被违规使用。

验收组长: \_\_\_\_\_ (签名)      验收组成员: \_\_\_\_\_ (签名)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价细则(服务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	分项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标准化工作基本要求(14分)	1、组织机构	标准化领导机构和机构。	3分	有领导机构和机构成立的有关文件,1分;领导机构和机构应职责、权限明确,并经最高管理者授权,1分;领导机构和机构的活动或会议有记录,1分。		
	2、组织管理工作	制定工作计划、规划和实施方案,利用会议或其它有效形式进行广泛动员,组织开展服务标准化活动。	6分	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试点内容、目标和总体要求,1分;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阶段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1分;建立明确的监督检查制度(园区试点、区域试点或行业试点内各相关单位还应签订共同遵守的标准化公约或责任书,建立协调自律机制)1分;制定标准化管理办法或标准,1分;试点各部门(或园区、区域、行业内各相关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任务明确,责任到人,1分;召开动员大会或采用其它形式进行广泛动员,1分。		
	3、标准化人员和员工标准化意识	各部门(各单位)应有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并经过培训,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职责、权限明确,标准化意识较强。	5分	a) 有相关文件或材料明确专(兼)职标准化人员,且配置满足工作需要,1分;b) 有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接受培训证明材料,或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的有关证明材料,1分;有明确专(兼)职标准化人员的职责、权限的文字材料,1分。员工了解标准和标准化,熟悉本岗位相关的标准,2分。		

项目	分项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二、服务标准 (47分)	1、服务基础标准	包括服务名词术语、服务分类、服务标准的类型、文件编写要求以及标志、图形符号等方面的通用标准。	3分	a)服务基础标准齐全,能满足企业需要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相关警示说明符合国家标准规定,1分。		1. 此类标准,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选定,如确不需要,不予扣分。 2. 在编写时,此类标准可根据需要合并编写,但要求不变。
	2、服务质量标准	针对服务的固有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以及描述服务提供过程所用的方法和程序制定标准。	5分	a)每个具体的服务项目都有相应的质量标准,3分;b)服务质量标准能全面、客观地衡量服务质量,2分。		
	3、服务管理标准	针对企业的各项管理事项制定的标准。	5分	a)企业的经营、生产、质量、设施设备、原材料采购、安全、资源(能源)、信息、顾客投诉处理等方面的管理标准齐全,3分;b)服务管理标准内容完整,满足企业需要,2分。		
	*4、人员资质标准	针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职业行为、工种类别等要求制定标准。	3分	a)从事不同服务工作或服务项目的人员都有相应的标准,服务人员标准齐全,1分;b)职业资质标准明确规定了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行为和工种类别、工种执业资质等方面的要求,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资质的规定,2分。		
	*5、服务提供能力标准	针对服务设备、设施、用品配置基本条件和数量、环境条件等方面制定的标准。	5分	a)经营场地、设备、设施、器材、用品配置、环境条件、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的标准齐全,3分;b)服务提供能力标准内容完整,满足企业需要,2分。		
	*6、服务安全卫生标准	针对服务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应具有的安全、卫生要求制定的标准。	5分	a)安全、卫生和服务人员健康等方面的标准齐全。3分;b)安全、卫生标准各项规定明确、适用,2分。		
	*7、服务环境保护标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制定和采用相应标准。	6分	a)环境保护标准齐全,满足企业需要,2分;b)环境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2分;c)环境保护标准对污染物(包括噪声)排放限值、提供服务物品环保要求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要求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2分。		



项目	分项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二、服务标准(续)	8、服务工艺、流程标准	对于技术性较强的服务项目,应制定科学的工艺、流程标准,保证服务的最终质量。	8分	a)有工艺要求的服务项目,对关键工序制定工艺标准,2分; b)工艺标准对各工序操作前的准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操作环境及工具、设备等做出明确规定,2分; c)服务流程标准内容完整,服务程序、服务过程各个环节的要求齐全,满足服务活动要求,4分。		
	9、岗位标准	与服务质量密切相关的重要岗位应制定相应的岗位标准。	7分	a)各类人员应有岗位标准,职责明确,2分; b)岗位标准应贯彻服务质量标准、管理标准、职业资质标准、安全卫生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和工艺流程标准的有关要求,3分; c)岗位标准内容完整,标准之间相互衔接、协调,1分; d)有考核程序和奖惩办法,1分。		
三、标准实施与持续改进(19分)	*1、标准实施	标准的宣贯和培训。	3分	a)有宣贯培训记录,全员参训率达到80%以上,1分; b)各岗位人员能掌握相关标准,具有一定标准化知识,2分。		
	1、标准实施(续)	标准实施情况	6分	a)有标准实施记录,3分; b)有自查服务过程中标准的执行情况,3分。		
		标准实施检查	4分	a)有标准实施检查的制度,1分; b)有标准实施检查的机构和人员,职责、权限明确,1分; c)有开展标准实施检查工作计划(或日常检查程序),1分; d)有标准实施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的记录,1分。		
	2、持续改进	不断完善服务标准,增强标准化工作有效性。	4分	a)建立服务标准化工作持续改进、信息反馈及文件控制等程序或制度,2分; b)有持续改进的工作方案或计划,1分; c)对查到的问题采取了纠正和预防措施,并有落实整改到位的记录,1分。		



项目	分项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四、绩效评估(20分)	1、服务质量	顾客满意度	5分	顾客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5分,达到80%以上得4分,达到60%得3分,顾客满意度达不到60%不得分。		
		品牌效应	5分	国家级知名品牌得5分,省级知名品牌4分,地(市)级知名品牌得3分。		
	2、效益	经济效益	5分	比试点前提高10%以上得5分,提高5%得3分。		
		社会效益	5分	有证据表明社会效益显著提高的得5分。		

注:1、表中各项应具备而不具备的,不得分;不完善的可酌情扣分,但不得负分;确不需具备的项目,不扣分。

2、知名品牌认定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服务质量奖”、“服务名牌”等为依据。

3、顾客满意度测评参照《顾客满意度调查方法》进行。

4、表中加“\*”的为否决项,任何一项不合格,项目验收均为不合格。

验收组长: \_\_\_\_\_ (签名) 验收组成员: \_\_\_\_\_ (签名)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 验收申报表

申请单位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试点名称			
地 址			
所属行业			
标准化管理机构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		电话	
试点实施期限			
试点工作主要涉及范围			

自 查 报 告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 评估验收报告

试点单位\_\_\_\_\_

主管单位\_\_\_\_\_

验收日期\_\_\_\_\_

被验收单位				
通讯地址			验收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验收工作组人员				
验收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组 长				
成 员				
验收依据				
验收范围				
验收得分	总得分：		结论：	
<p>验收综述,不合格项整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验收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衢州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时间: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填报说明

1. 项目名称要规范,用“区域名称+主导产品+生产性质+标准化示范区”填写,主导产品和专业领域要体现地方特色。如:柯城区鲫鱼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2. 建设期限原则上要求按一年期限进行安排,当年11月底前完成。
3. 装订要求:申报书后附核心标准、技术合作协议、商标证书、认证证书、农业两区功能区及精品园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龙头企业及其他品牌荣誉等复印件,整体用A3纸双面中缝打印。
4. 申报材料一式4份(市局2份、县局1份、承担单位1份)。



**一、示范区项目目前的基本情况**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市场前景

2.承担单位工作能力、技术支撑、制度建设情况

3. 现主产品种示范核心及辐射带动规模,现有产量、产值,在本县(市、区)规模比重及排名

4. 现执行标准和产品质量水平(主要技术参数)

5. 注册商标、认证、品牌建设情况

6. 市场状况(产品在国内、省内、市内或出口销售情况及市场占有率,直供大型超市情况)等

## 二、项目建设区现有的工作基础

1.建设地点(是否在农业两区规划区内)

2.基础设施条件

3.环境条件

4.技术人员构成及示范区项目负责人简介

### 三、项目实施主要任务

1. 建立质量管理措施、生产销售档案和责任制度

2. 建立基地准出制度和溯源制度

3. 技术提升,改造、扩建及硬件提升

4.开展农业标准化培训及生产模式推广,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

5.开展认证、品牌建设等

6.其他

四、计划进度、阶段目标

五、项目组织管理和保证措施(含组织管理、技术保障、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等)

六、预期目标及效益分析(含经济、社会和生态,经济要说明核心区、辐射区增收情况)

七、项目承建单位意见：

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所在县(市、区)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调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有关指标及权重的通知

衢经信产业〔2019〕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建立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根据《衢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衢政办发〔2018〕47号)(下称评价办法),按照省亩均办《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亩均办〔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实际,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有关指标、权重等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计算口径、基准值和附加分的调整

(一)调整排放量计算口径。排放量将“排污折算数”调整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口径。

(二)调整相关基准值。

1.调整规上企业亩均税收评价基准值。亩均税收以每亩20万元为基准值。

2.调整规上企业单位排放增加值评价基准值。单位排放增加值以每吨排放量230万元为基准值。

(三)完善规上企业附加分。在评价办法按税收规模附加分基础上,增加亩均税收附加分。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附加分。高新技术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按25%税率还原,其所增加的亩均税收以每亩20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35分计分。

2.企业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附加分。经备案的技改项目购入固定资产所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亩均税收以每亩20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35

分计分。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附加分、企业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增值税抵扣附加分和亩均税收分值,三者合计最高不超过70分。

## 二、调整单位排放增加值计算公式和排放量口径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现阶段采用环境统计量,主要污染物指标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 三、其他

(一)对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

(二)企业经备案的技改项目购入固定资产所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企业提供的经认定的固定资产增值税发票为依据,以综合评价会计年度为期限,每一会计年度抵扣一次(不重复)。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深化“亩均论英雄”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